# 史記志疑

附錄

三

# 叢書集成

##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史記志疑

附錄

(三)

梁玉繩撰

# 史記志疑卷七

呂后本紀第九

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

案此言定陶則姬爲濟陰人而魏蘇林注謂淸河國有妃里水經注廿七卷又謂夫人生于羊川鄉本鄉追求洋川米高祖爲驛致長安蜀復其鄉更名曰縣。漢志漢中郡無洋川縣何也。蓋暫置。程大昌攷古編云疑姬家因亂自定陶轉徙洋川而高祖以王漢中時得之未知孰是。

長兄周呂侯死事。

案呂澤封侯三年而卒非死事也。

封其子呂台爲酈侯。

附案徐廣云酈一作鄜。是漢書作鄜也。鄜縣在左馮翊。若南陽之酈則非所封矣。此與功臣表、齊悼惠世家竝誤。但攷建元侯表有下酈侯。漢表作下鄜。豈古字通用乎。

子產爲交侯。

案交字當依漢諸侯王表作洨。縣在沛。此作交。惠景侯表作郊。與漢書年表作汶。皆誤。又洨侯之封在高后元年四月。史、漢表可據。當與後扶柳沛侯同敍。此誤書于高祖時。

薄夫人子恆爲代王。

案恆字宜避。史詮云當省。

呂后最怨戚夫人。

案高祖時稱呂后。惠帝已後則稱太后。固史例也。乃自此至末稱呂后者七。稱高后者八。稱呂太后者一。體例錯雜。皆當作太后。

迺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

附案漢書外戚傳呂后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暮。常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乃召趙王誅之。此略不具。（荀紀此歌小異。）

趙相建平侯周昌。

案昌封汾陰。不封建平也。（建平屬沛。）但功臣表有建平二字。豈昌于孝惠時改封建平乎。何以本傳不載漢書不言也。疑。

帝晨出射。

附案御覽八十七卷引史記。射下有雉字。

使人持酖飲之。

案史、漢皆以呂后鴆殺趙王而西京雜記言呂后命力士縊殺之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知腰斬之與史、漢異夫惠帝護趙王甚摯寧有不究其死者若果得實則惠帝此舉甚快可謂能用刑矣

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武侯

案呂澤以高帝八年死自當有謚何煩惠帝詔賜追謚乎史詮謂史誤也

使居厠中

案漢傳作居鞠域中是也若厠則不能居矣且惠帝何能往視乎荀紀亦云鞠室

居數日

附案漢傳作數月恐誤

齊內史士

附案此與漢書齊悼惠傳皆作內史士而史世家作內史勳蓋士其姓勳其名師古以士爲名徐廣謂士一作出俱非

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

案孝惠見在公主未卒漢書改爲帝是矣而公主仍魯元之稱何歟是時張偃未爲魯王元乃是謚韋昭注甚明服虔訓元爲長非史下文云賜謚魯元太后韋注所本

魯公主爲王太后

附案。如淳謂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稱太后。攷此時偃尚未王。無稱太后之理。且果以子爲王。故自合稱太后。何待齊王尊之。據漢書張耳傳。乃偃因母爲太后而得王。非母因偃而爲太后。師古辨之矣。劉攽謂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以漸王張氏。殊不知魯元非生前之號。太后非虛加之名。張敖猶在。不聞進宣平侯爲宣平王。且不得言太。卽云漸王張氏。亦當止稱王后也。或又謂敖始謂趙王。公主曾爲王后。而公主女爲皇后。母以女貴。遂尊爲王太后以諡之。但惠帝立后在四年。此時尚未。若以趙王之爵追仍其舊。亦止是王后。何言太也。然則奚以稱王太后。曰。師古謂齊王尊公主爲齊太后。以母禮事之。用媚呂后。是已。想齊王母曹氏久沒。抑爲高祖外婦。不得爲太后。無嫌別尊假母耳。劉攽謂悼惠、公主爲兄弟。不可事以母禮。力排顏說。于理甚愜。而獨非所論于呂后之世。孝惠娶張敖女爲后。以舅妻甥也。甥舅可以爲夫婦。兄妹不可爲母子乎。咄咄怪事。皆出娥姁。豈以常理論哉。大事記亦從師古說。新序善謀篇載內史之計。止言獻十城。而無尊公主語。蓋劉向削而不錄也。

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

案。築長安城始于元年。成于五年。至六年起西市太倉。蓋城旣成而乃爲市及倉也。名臣表、漢書惠紀可證。此言三年方築。六年城就。本文成就・古城與成通・一本亦作城・誤矣。又漢紀四年無築城之事。名臣表云。無所復作。則此言四年就半。亦誤。漢地理志謂六年城成。蓋襲此紀之誤而未參攷耳。

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

案元楊維禎史義拾遺以辟彊爲留侯之孫未知何據又孝惠纔崩未必便有諡號漢外戚傳作太后獨有帝是也。法言重黎篇以辟彊爲十二齡。與甘羅並稱。豈別有出乎。

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

案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傳無呂祿、甚是。祿乃繼台將北軍者也。

丞相迺如辟彊計。

案此所云丞相者。右丞相王陵乎。左丞相陳平乎。漢傳明著之曰陳平。是也。陵能持白馬之議。以折太后。其不肯用辟彊計明甚。然何以不面斥而力持之。亦不可解。辟彊此計。起諸呂之權。罪不容誅。不意留侯有此逆子。唐文粹有李德裕辟彊論。深罪之。評林明徐禎卿曰。書留侯子。惜留侯也。而丞相竟從之。可怪。宋胡寅讀史管見論平、勃阿意之罪甚大。自不可易。于辟彊童子何誅焉。野客叢書謂辟彊智高陳平。妄論也。

太子卽位爲帝。

案此所稱爲少帝者也。史、漢皆不言其名。蓋孝惠後宮子。正義引劉伯莊謂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者。妄。

四月。太后欲侯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魯元公主薨。賜謚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封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以呂祿女妻之。齊丞相壽爲平定侯。少府延爲梧侯。乃封呂種爲沛侯。呂平爲扶柳侯。張買爲南宮侯。

案。太后續封高祖功臣。以爲侯諸呂之漸。則是先封馮無擇等四人。再封呂種等也。乃此紀書南宮一侯于二呂之後。已爲失次。而博城侯下忽插八宮主之薨。張偃之王。劉章之侯。更覺不倫。史公放事何若是之倒亂哉。余謂魯元公主薨廿六字。當在南宮侯句下。蓋偃與孝惠子同王也。（漢功臣表言偃王在二年。誤。）封齊悼惠王子十七字。當在後文二年呂王嘉代立爲王句下。蓋呂嘉以二年十一月嗣位。劉章以五月封也。

齊丞相壽。

案。齊壽。史、漢表皆作受。疑以音同而誤。猶張敖子樂昌侯壽。史、漢表亦作受。王子表有榆丘侯劉壽福。漢表又作受福也。

呂平爲扶柳侯。

案。平封于琅邪之邦縣。非扶柳也。說在惠景侯表。是時封三呂爲侯。而此只敘呂種、呂平。不及呂產之封淩侯者。以誤書于上文高祖時耳。

太后欲王呂氏。先立孝惠後宮子彊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

案。孝惠後宮子凡六人。而所謂太子爲帝者不與焉。彊與不疑之薨。皆無嗣。卽以弟襄成侯爲常山王。壺關侯爲淮陽王。其後常山王立爲帝。又以軹侯朝爲常山王。此五人。紀表所書竝同。而紀獨不及平

昌侯大何哉。攷大封于四年二月。比五人爲後。想以其甚幼耳。至七年。因呂王嘉廢。呂產徙王梁。立大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梁名曰呂。迨呂氏旣平。徙濟川王大封于梁。未幾滅。紀之失載。當以封侯在後之故。是以漢本紀亦缺。經史問答只緣大封呂王。直指大爲呂氏之子。獨不攷此紀下文明云立皇子平昌侯大爲呂王乎。史、漢表竝云大以孝惠子侯。與五人一例。安得因偶爾失書。遂別生異論也。若以其見于漢異姓表。便斷大非孝惠子。則異姓表豈獨一平昌邪。

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

案此十八字當在呂嘉代立爲王之下。蓋呂王之一薨一立。在十一月。常山王之一薨一立。在七月也。

封呂嬃爲臨光侯。呂他爲俞侯。

案嬃乃樊噲妻也。此及噲傳竝作臨光。漢書亦然。而如淳文帝紀注作林光。攷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臨邑侯讓。耿純傳作林邑。疑古通借字。蓋嬃以婦人封侯。且爲呂氏謀主。未必遠封他所。亦不聞有地名臨光者。三輔黃圖云林光宮在雲陽縣界。得毋以嬃主林光宮而食邑雲陽邪。俞侯當作鄃。說在表。

呂更始爲贅其侯。

案侯表。是年四月呂氏侯者四人、此失書呂更始爲滕侯。而以贅其侯呂勝爲呂更始。豈不誤哉。

呂忿爲呂成侯。

附案水經注卅一卷作呂恕。與史、漢異。疑恕字譌。

及諸侯丞相五人。

案。侯表。是年四月丙申封侯者。朱通、衞無擇、王恬開、徐厲、周信及越六人。非五人也。六人中。衞無擇是衞尉。周信有河南守。非皆諸侯相也。此誤。徐廣注亦謬。徐不數衞無擇、周信而牽入呂更始爲五人。豈未檢侯表乎。

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案。絳侯世家云。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歲。高后崩。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孝惠六年。絳侯周勃復爲太尉。十年遷。夫自惠帝六年至呂后八年崩。政合十年之數。若謂呂后四年始置太尉。則止五年耳。此與功臣及將相表皆誤。漢書惠紀七年書太尉灌嬰。亦誤。

自決中墜兮蒼天舉直。

附案。舉字徐廣作與。漢書高五王傳同。此譌也。而五王傳決作快。師古以快意自殺解之。似決字義勝。

寧蚤自財。

附案。攷要云。財、裁通。漢書改自賊。師古注。害也。竝謬。余謂攷要專主史記。以古韻支灰通用。故依此歌財字叶下句之仇二韻也。仇音奇。但賊字與上國直兩韻亦叶。所傳異詞。不得便謂漢書謬。

己丑日食晝晦。

案。漢書作己丑晦日有食之。司馬光通鑑目錄七年正月庚申丑。則己丑是晦日。

立皇子平昌侯太爲呂王。

附案漢書異姓、恩澤二表此王之名皆作大。師古無音。則史記紀表竝譌爲太也。下同。

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謚爲魯元王。

案敖卒于呂后六年。此在七年。誤。公主食邑于魯。其卒也謚元。張敖以趙王降侯宣平。其卒也謚武。今因妻稱魯元。子爲魯王。別賜敖謚爲魯元王。可怪也。大事記曰。敖尙無恙。而封偃魯王者。繼公主之後也。敖死。始從公主之謚。追封魯元王。不使子繼父而繼母。不使婦從夫而從婦。悖于三綱甚矣。

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

附案呂祿封胡陵侯。此云武信者。徐廣以爲號。是也。高祖定侯位。蕭何第一。曹參第二。其後呂后錄第。雖曲升張敖爲第三。而蕭、曹之位。確然不易。彼無功績封之呂錄。安得稱上侯第一乎。大事記謂呂后二年定位時。蕭、曹皆死。必遞遷第三之張敖爲第一。敖既死。遂以祿補其處。或當然耳。蓋陳平阿意順之。

八年十月。立呂肅壬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

案呂通封錘侯。非東平也。此與諸侯壬表竝誤。而東平之封。史、漢表在五月。則當書于後文呂榮爲祝茲侯句下。而衍去封字。蓋祝茲等四侯以四月封。或曰。封字當作呂字。宜云呂通弟也。此敍在十月。誤矣。又東平侯之名。紀作莊。表作壯。而漢表作庄。師古曰。匹履反。則作莊與壯者竝誤。不然。漢書當改作嚴字。何以別作庄

邪。或曰。此侯有二名。

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據音戟。

漳南集辨惑曰。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

高后爲外孫魯元王偃年少。

案、敖從公主別賜謚魯元王。已屬悖理。而其子偃又稱魯元王。不尤悖乎。攷漢書張耳傳無元字。是也。此紀及耳傳竝是誤增之。下同。下文別有廢魯王偃句。固不誤。

侈爲新都侯。壽爲樂昌侯。

案、史、漢表傳竝作信都。而此作新都。誤也。但新信二字。史漢互用處甚多。顏師古云。新信同音故耳。見漢書九十九卷上信卿侯條注。王莽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亦因古字通借。轉相改易也。樂昌侯之名。史、漢表又作受。說見前。

張釋。徐廣曰。一云張釋卿。

附案。下文及惠景侯表作張澤。燕王世家作張子卿。又作張卿。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匈奴傳作張澤。而恩澤表及周勃傳作張釋。宋祁曰。別本作張釋卿。蓋張名釋字子卿。人或幷呼之。或單稱之。故各不同。而澤與釋古通也。

呂榮爲祝茲侯。

附案漢書外戚表獨以榮爲瑩疑非

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案呂產之將南軍當在七年封劉澤琅邪王時蓋澤將南軍者也澤就國琅邪必以產代將矣呂祿之將北軍當在二年呂台死後蓋台將北軍者也台死而祿必繼之矣漢書外戚傳與此同誤高后紀又書祿爲上將軍于七年亦誤或謂惠帝崩時丞相依張辟彊計請以呂台呂產爲將居南北軍似產與台竝時爲將不待七年始將南軍抑豈丞相雖請之而未嘗用產歟曰吳斗南云漢南北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王溫舒爲中尉請覆中尉卒得數萬人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若蓋寬饒爲衞司馬衞卒之數不過數千人而已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入北軍而呂產、呂更始輩束手就戮戾太子不得北軍之助而敗于丞相之兵兩軍大略可覩矣呂后初從大臣之請用呂台居北軍而南軍則用劉澤如故澤妻后女弟呂嬃女后意以兩軍惟北軍爲重既得其柄南軍又嬃子婿居之宜無足患至七年乃復長慮卻顧使澤之國而以南軍付呂產史記于八年載后疾困迺以呂祿居北軍非也呂台卒于后之二年祿蓋代台者則其居北軍非始于后病困之日斗南此辨甚核

辛巳高后崩

案通鑑攷異據長曆言高后八年七月無辛巳則此與漢紀竝誤通鑑目錄辛巳是八月朔當日曆法

闕疏。安知不以爲七月晦乎。

以呂王產爲相國。

案。產爲相國。當在七年七月。蓋審食其免。卽以產嗣相位也。漢書高后紀固言七年產爲相國。但誤書于五月以前耳。此及將相表書于八年七月。惠景侯表書于八年九月。竝誤。食其免相在七年七月。見百官公卿表。

以呂祿女爲帝后。

案。祿女爲后。當在四年少帝宏卽位之時。漢書外戚傳可證。此敍于高后死後。亦誤也。

以左丞相審食其爲帝太傅。

案。事在七年七月。公卿表甚明。此書于八年七月高后葬後。與將相表同誤矣。

外畏齊、楚兵。

案。下文賈壽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而楚無發兵誅諸呂事。疑誤。蓋楚元王從高帝崩後。未嘗一至關中。以詩、書自娛。絕不與聞朝政。卽其遺子入長安。亦不過訪浮邱伯學詩而已。故不爲呂后所忌。復封其子上邳侯使爲宗正。豈非以力不足而有遠禍之識邪。殆與吳、代、長沙同居局外矣。

梁王產。

案。七年更名梁曰呂。故上文已書呂王產矣。而此忽改稱曰梁王。何也。下文請梁王歸相國印。亦非。

左丞相食其免。

案將相表及百官表。食其以九月復相。後九月免。則此六字當書後九月中。誤入于八月也。

八月庚申。

通鑑攷異云。上有八月丙午。此當作九月。

平陽侯聞之。以呂產謀告丞相平。

案此十三字與上下文不接。且前已言平陽侯馳告丞相太尉矣。其爲重出無疑。當衍之。漢書無。

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之立也。在文帝元年。文紀及年表可據。此與世家謂呂后八年九月爲大臣所立者誤。

諸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以彊呂氏。

附案上文一則曰孝惠後宮子。再則曰孝惠皇后無子。取美人子名之。則但非張后子不得言非孝惠子也。乃此言詐名他人子以爲子後。又云足下非劉氏。何歟。史記攷要謂諸大臣陰謀而假之詞。以絕呂氏之黨。不容不誅。其信然已。史公于紀兩書之。而年表亦云以孝惠子封。又云以非子誅。皆有微意存焉。非岐說也。（文紀。大臣曰。子弘等皆非孝惠帝子。亦同。）

宦者令張澤諭告。

案張澤以中大謁者封建陵侯矣則其官豈僅宦者令哉

代王卽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衞端門曰天子在也足下何爲者而入

案宮既除矣少帝出矣而猶曰天子在乎大臣奉璽立天子矣又奉天子法駕卽位入宮矣而猶曰足下何爲乎事不應有理所必無此史公載筆之失

孝文本紀第十

大將軍陳武

附案陳武史、漢中亦作柴武臣瓚曰武有二姓是也又攷漢書賈山傳云柴唐子爲不善是武一名唐姓名竝有二矣其子柴奇謀反事見淮南王傳

宗正劉郢

案此卽楚元王子夷王郢客也缺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臣謹請與陰安侯、列侯、頃王后與琅邪王、宗室大臣、列侯、吏二千石議

附案議立大事也而以二婦人冠首殊爲失體徐孚遠謂尙有呂后時遺風良然文帝曰願請楚王計宜者則得之矣蘇林謂丘嫂封陰安甚是如淳謂頃王后封陰安非也劉仲之妻已尊爲代頃王后見爲吳王太后何煩封侯乎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辛亥皇帝卽阼謁高廟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

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案此有錯誤。當云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皇帝卽阼辛亥謁高廟。蓋是年十月朔爲庚戌。文帝以上年後九月晦己酉至長安。故翼日爲歲首行卽阼之禮。越日謁高廟也。平、勃、灌嬰之爲丞相太尉在十一月辛卯。（一作辛巳。）將相表可據。此與百官表竝誤書于十月辛亥。若果以十月辛亥命官。則下文十月壬子封賜諸臣之詔何以尙稱太尉勃、將軍嬰乎。是宜于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之後而書之曰十一月。（三字補。本紀惟十月有日。故此亦不日。）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若夫琅邪之徙趙王之封及復與齊、楚地俱在十二月。漢書文紀可據。此與諸侯王表竝誤書于十月之庚戌、辛亥兩日而又失書封趙王遂。（史誤書于呂后紀中。）是宜于後文十二月之下書曰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祿印。

案趙王二字當削。漢書載此詔無趙王是也。嘗論大臣謀誅諸呂。酈寄之功不在平、勃下。蓋非寄說呂祿解印太尉不得入北軍矣。乃文帝封賜不及。豈以紿祿之功僅足以償平時黨呂之罪而又迫于絳侯之劫非其本心乎。曹窋、陸賈亦皆有功無賞何哉。

天下人民未有嗛志。

附案嗛卽慊。漢書作慾志義同。（應劭曰。滿也。師古曰。快也。）索隱以爲不滿之意非也。

吳王于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

案。漢書無惠仁以好德句。似較直捷。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不長焉。用此道也。

案。治安千餘歲之言。非其實。又不字當衍。索隱本無不字。與漢書同。

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

案。漢書載此詔無孤兒九歲已下賜布帛米肉事。

乃循從代來功臣。

附案。評林余有丁曰。循謂次及之也。義門讀書記曰。循、漢書作脩。是也。功下無臣字。二說以義門爲長。

古脩字或作脩。而循字或作脩脩。故譌。功臣表。深澤侯趙脩。歷書。未能脩明。亦譌爲循字。

衛尉定等十人。

附案。漢書文帝紀及百官表竝名足。疑定字譌。

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

附案。清讀若靖。卽靖郭。漢書文紀是靖也。故如淳曰。邑名。六國時。齊有靖郭君。而惠景侯表作清都。徐廣謂一作鄚。（鄚・卽鄚字・鉅鹿縣名・湖本年表譌刻徐廣注爲鄚・）漢外戚恩澤表作鄚。（太原縣名・）師古、索隱皆言駟鈞初封靖郭。後徙于鄚。史記疏證云。年表。駟鈞以文帝元年封。六年有罪除。享國甚短。竝無徙封之說。鈞果徙封。表何

故止錄其前封以清都失國邪。恐靖郭、鄚、鄎俱因偏旁形似而差。其作鄚與鄎者。又幷清字脫去耳。此條余嘗面質之杭先生。竊謂靖郭必齊地名。駟鈞以齊王舅父侯。當裂齊地封之。清都實無其地。似不得專據史表清都。概指靖郭、鄚、鄎爲差脫。徙封之說。固不足信。鄚、鄎、都恐皆譌字。先生曰。汝之言是。可訂吾疏證之失。

二年十月。丞相平卒。復以絳侯勃爲丞相。

案將相表、公卿表。勃復相在十一月。此連書于十月。非。

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

案歲字衍文。漢書無。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

案正義曰。說文日蝕則朔。月蝕則望。而云晦日蝕之。恐曆錯誤。集解徐廣曰。望日又食。漢書及五行志無此文。一本作月食。然史不紀月食。余謂古法不用定朔而用平朔。故日食多有在前月晦者。非盡史官之誤。（春秋隱三年日食不書朔。穀梁云。食晦也。後書鄭興傳言。日食在晦。先時而合。由于月行疾。亦未確至。）徐廣以漢書文紀、五行志無望日又食之事。本作月食。明焦竑筆乘及日知錄廿七卷竝從之。筆乘曰。晦既日食。望又月食。不半月而天變兩見。故于望日下詔書脩省。而詔止云日食。因感月食之變。而益謹日食之戒也。竊疑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當是衍文。班書不載。其證一。詔書不及。其證二。日食不以望。其證三。頻

月不日食。其證四。焦、顧二公依徐說作月食。亦可不必。蓋因史文有望字。謬爲之詞也。而以爲史不紀月食。則又不然。古者日食脩德。月食脩刑。（公羊傳文。）禮昏義言。陰事不得。適見于天。月爲之食。天官書言。月蝕將相當之。故詩傳云。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周禮鼓人職云。救日月。詔王鼓。太僕職云。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左傳莊廿五年云。非日月之眚不鼓。是知日月之食。竝嚴而月食不書。惟春秋之法。未可概論。卽如史記景帝紀。後三年書日月皆食。六國表。秦躁公八年書日月蝕。史公何嘗不紀。但不全紀耳。故謂文帝二年十二月無月食。或月食而不紀。則可謂史例不記月食。則不可也。徐廣說非。而此七字之誤。亦有因。下年十月十一月兩次日食。漢書紀志載之。而史于文帝三年止有十月日食。無十一月日食。分明誤入于此。雖然。一年兩食者有之。一年三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古無有也。如漢書惠帝七年正月、五月日食。是一年兩食矣。晉書惠帝光熙元年正月、七月、十二月日蝕。（是年有閏。）是一年三食矣。若比月而食。未之前聞。或難之曰。春秋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日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日食。史記年表皆書日再蝕。漢書高帝三年、文帝三年俱十月、十一月日食。比月而食。古來凡四見。五行志確指所在之星。所應之事。奚言未聞。又杜預長曆論云。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楊士勛穀梁傳釋云。據今曆無有頻食之理。古或有之。宋家鉉翁春秋詳說云。天度有時而變常。若執一定之律。而忽無窮之變。恐失春秋記災示警之意。子奈何斷以爲絕無邪。曰。此不可以空言爭也。左傳疏云。頻食于術不得有。但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縑以代簡。紙以代縑。年數遙遠

喪亂。或傳寫誤失其本眞。先儒因循。莫能改易。執文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意。斯語足破千載之疑。且不觀元史曆志與尙書疏證、春秋大事表乎。元志具著李謙授時曆議。引晉姜岌、唐僧一行。以爲襄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不應比食。宜在誤條。又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有七事。以授時曆推之。（授時曆元至元間許衡等造。）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蓋自有曆以來。無比月而食之理。姜岌、一行已有定說。孔子作書。但因時曆。非大義所關。不必致詳也。疏證卷六上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于春秋之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卽以三十六日食論。有誤五爲三者。（謂月數誤。）莊十八年、僖十二年是。有誤三爲二者。文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三年、桓三年、十七年、莊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十七年。成十七、襄十五、二十七、昭十五、定十二是。至僖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說本元志。）則由此以推。無比食而書比食。其誤又何怪焉。金壇蔡仲全告其弟子秦雲九曰。想因當日史官算失一閏。誤以二十一年之九月作十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他日又誤以二十四年七月作八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既而見其失閏不合也。乃于兩年各補足一閏。書爲二十一年九月朔日食。二十四年七月朔日食。兩册俱存。而後之脩史者幷錄之爾。或恐無以爲孔子地。余意此出于脫簡乎。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

簡于彼。而錯其簡于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孔子作春秋。因而不革。蓋其愼也。且春秋重在人事。以示勸戒。他若曆屬天道。卽用舊史。失在既往。曷由可追。苟必取而政之。凡二百四十二年間。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鮮不隨之而錯置矣。孔子敢擅易本國之正朔以干罪戾哉。又云。以授時法推得漢高帝三年丁酉歲十一月甲戌朔日食。漢曆誤爲前月晦日也。又書十一月癸卯晦日食。則記載之誤。況癸卯乃十二月朔。不入食限。亦豈晦日哉。更推得文帝三年甲子歲十一月丁酉朔入食限。十二月丁卯朔不入食限。漢書所載誤處。與高帝三年同。總之。比月而食。千古所無。不必辨者。晦日日食。乃曆疏之故耳。大事表云。頻食斷無此法。而春秋所以書者。是時周曆算法已不準。推步常遲一月。頒曆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食之既。人所共見。魯史既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精曆算者。不能改政。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因竝存之。漢書載高祖三年、文帝三年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正。曆法未講。致有此誤。太初定曆以後。則無此矣。若謂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中。絕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孝文恭儉之朝再見。無是理也。綜覽諸書。皆不及史記孝文二年書頻月日食之事。而比類以推。則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顯屬誤端。其爲衍文無疑。卽所稱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者。亦十二月朔日食之誤也。（十二月朔癸卯。）或復難曰。夢溪筆談云。淮南人衞朴精于曆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困學紀聞六

本此。然則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食。衞朴已推而得之矣。則又何說。曰。曆家如姜岌、一行之流。最爲傑出。非朴所敢望。皆確言無比食之理。朴又烏從知之。且莊十八年一食。元志謂誤五爲三。閻氏于尙書疏證、困學紀聞注、潛丘劄記竝言是年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而朴不知。朴于曆疏矣。則所謂得三十五者。豈足信邪。熙寧中・朴造奉元曆・

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案。漢書此下有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十八字。此不全載。

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

案。諸侯王之立。史、漢表俱在二月乙卯。本紀皆誤作三月。

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

案。漢書紀志。高后元年正月。詔除妖言令。而此又有除妖言之詔。師古以爲中間曾重復設之。然詔中無一語及妖言。名臣表止言除誹謗律。景帝元年十月詔歷敍孝文功德。但云除誹謗。而亦不及妖言。則師古重設之說未確。疑妖言二字是羨文。

前日計遣列侯之國。

附案。史詮曰。湖本詔作計。誤。

以太尉潁陰侯嬰爲丞相。

案.以太尉上失書十二月.漢紀有.

復晉陽、中都民三歲.

案.漢書歲下有租字.此缺.

與王與居去來亦赦之.

案.宋袁文甕牖閒評云.漢書.濟北王與居反.詔曰.與王與居去來者亦赦之.三劉釋云、高帝詔曰.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今文脫居字.余謂若依高帝之詔.則又脫歸字也.劉、袁皆就漢書詔詞言之.其實居字不必補.但來下脫一者字.而袁文謂脫歸字.尤所未安.高帝曰.歸者赦之.則不歸者不赦矣.文帝直曰赦之.則不問其歸不歸而概赦之矣.一字之增減.寬嚴迥別.可妄添乎.居謂與反者居處也.去來謂與反者往來也.舊注非.

六年.

案.紀缺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年事.又改元後三、四、五年亦缺.

羣臣請處王蜀嚴道邛都.

附案.都乃郵字之譌.史、漢淮南王傳作邛郵.可證.

今法有肉刑三.

附案.此所謂肉刑三者.孟康注以爲黥、劓、刖.索隱引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賈公彥周

禮司刑疏亦言文帝惟赦墨、劓、刖三肉刑。其宮刑至隋始除之。蓋皆本漢書刑法志爲說。然景帝元年制曰。除肉刑。重絕人之世。漢書鼂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則文帝固已除宮刑矣。且漢志亦竝無不易宮刑明文。疑此是劓、刖、宮爲三肉刑。蓋黥至輕。自不應數之。而宮刑之復。必景帝也。故景中四年作陽陵。赦死罪。欲腐者許之。孝武于史公亦用此刑。（北史。西魏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則除宮刑非始于隋也。）

成侯赤爲內史。欒布爲將軍。

案。名臣表書成侯董赤、內史欒布。匈奴傳雖失書欒布。亦云成侯董赤。不言爲內史。漢書文紀雖誤書成侯爲建成侯。而亦書內史欒布。不言赤爲內史也。史詮謂上爲字衍。內史、欒布官。此解似是。但百官表是年內史乃董赤。而欒布傳言自燕相爲將軍。不言爲內史。疑有誤。赤當作赫。說在功臣表。是時。北平侯張蒼爲丞相。方明律曆。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

附案。此事封禪書、曆書及賈生、張丞相傳俱有之。竊謂五行之王。頗不足準。其說始于鄒衍。今視之。特陰陽末術耳。初無預于治亂之數。自秦始皇采用。遂相沿以爲大事。不亦惑乎。鄒衍論五德取相勝。故賈誼、公孫臣曰。應黃龍見。漢當土德。土克水也。沈約因稱白帝之子是水。赤帝之子是土。孝武用之。劉向言五德主相生。以秦爲閏位去之。故曰周木德。漢火德。應劭因稱秦水漢土爲失。光武改之。後世咸

宗劉說。魏稱土德。晉稱金德。宋稱水德。皆是也。獨張蒼曰。河決金堤。漢爲水德。夫河決豈吉祥善事。而指以爲水德之符。奚異方士以歲旱爲乾封。以孛見爲德星哉。張蒼之議。必因高帝北畤待我而起一語。故曆書亦云高祖自以爲獲水德之瑞。不知高祖一時之詞。非自道得水德初起事時旗幟已尙赤矣。特襲秦正朔服色。未遑更定也。

十七年。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于是天子始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其歲新垣平事覺。夷三族。（湖本杯譌柸。）

案漢書文紀。十六年九月。得玉杯。令天下大酺。此與封禪書以得杯大酺在十七年。誤也。改元以日再中而此謂因得杯。亦誤。日再中乃秦王誓燕丹妄語。（見論衡異虛篇。）文帝奈何信之。又攷漢書紀志。高后元年。除三族罪。史記脫不書。則族誅之法已前除之。何以新垣平復行三族之誅。豈妖誣不道。不用常典邪。刑法志譏其過刑矣。然文帝于盜高廟玉環之罪。欲致之族。則又何也。

令勉。蘇意。

附案。荀紀作李勉、蘇隱。未知何據。令是姓。注以爲官號。非。

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公卿表、絳侯世家及漢書皆與此同作宗正劉禮。然表書禮爲宗正在景帝元年。而乃于孝文後六年冬已書之。未知孰誤。

祝茲侯軍棘門。

案祝茲屬琅邪。松茲屬廬江。判然二地。高后封呂榮。武帝封劉延。是祝茲也。高后封徐厲。昭帝封劉霸。是松茲也。故漢表于祝茲下注琅邪。而水經注廿六卷。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爲侯國。斯爲的證。乃史公于惠景功臣表書松茲侯徐厲。固未嘗誤。而此紀及將相表、絳侯世家竝以徐厲爲祝茲侯。豈非巨謬乎。徐厲以高后四年封。傳國至建元六年絕。呂榮以高后八年封。若謂徐厲封祝茲。則一地既無兩封之理。而厲亦未失國。呂榮安得有之。漢書紀表傳皆作祝茲。尤誤也。至諸將俱書姓名。而此獨缺不具。又不稱將軍疑鈔寫譌脫。然攷功臣表徐厲傳子悼。以文帝前七年嗣。而棘門之屯。在文帝後六年。當是徐悼爲將軍。乃將相表、絳侯世家及漢書文紀、勃傳竝誤爲徐厲。不自知其與表相矛盾。注家俱不糾之。而徐廣于此注云。姓徐名悍。蓋因下文有將屯將軍屬國悍。意以爲卽松茲侯。故下文再注曰悍姓徐。而不知屬國悍實別一人。徐侯乃名悼。非名悍也。

孝文帝從代來卽位二十三年。

附案。此段總敍文帝諸善政。當在後七年之末。襲號曰皇帝句下。錯簡于後六年也。後世作史。皆倣此總敍法。

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不治墳。

附案。劉向諫昌陵疏。謂文帝寤張釋之言。去墳薄葬。以儉安神。（賈山亦言之。）但晉書愍帝紀。建興三年。盜發霸、杜二陵。金玉綵帛。不可勝紀。敕收其餘以實內府。又索琳傳。盜發霸、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琳。漢陵中

物何多邪。琳對以漢天子卽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積。金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然則文帝之葬特差少于諸陵。而非眞薄也。豈景帝不從遺詔之故乎。而後書光武紀二十六年壽陵詔云。景帝遵太宗薄葬。抑又何也。再攷漢書王莽傳曰。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後書光武紀亦言之。藝文類聚七十九梁沈炯歸魂賦曰。咄嗟驪山之阜。惆悵霸陵之園。文恭儉而無隙。嬴發掘其何言。白居易新樂府云。驪山腳下秦皇墓。當時自以爲深固。一朝盜掘墳陵破。（項羽發之也。）龍椁神堂三月火。奢者狼藉儉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憑君回首向南望。漢文葬在霸陵原。又唐鮑溶詩云。霸陵一代無發毀。儉風本自張廷尉。觀此則霸陵未嘗被發。疑晉書不可信。然盜發孝文園瘞錢。已明載張湯傳矣。蓋沈、白諸公止據兩漢書不見發于赤眉言之。而元李冶古今黈曰。晉書。盜發霸、杜陵多獲珍寶。應劭風俗通義載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今本風俗通無。）而其陵中物與前書本紀絕不同。前書蓋從史筆。劭說從所聞見。容有一誤。質諸晉書。劭說爲得其實。余謂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二也。晉書三也。赤眉之亂。漢諸陵無不被發者。而獨文、宣二陵幸免開掘。故特書曰霸陵、杜陵完。若夫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文帝遺詔瓦器之制。事祕莫知。史不得錄。待被發而後見。故光武壽陵之詔。亦就遺詔言。李冶以爲史筆諱之。非矣。（宋史太祖紀。詔有司。周文。成。康。漢高。文景凡二十七陵被盜發者。重葬致祭。又在後。）

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

案蓋字當衍或曰宜依漢書作朕聞之

屬將軍武。

案漢書此下有賜諸侯王已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十七字此闕。

乙巳。

案史詮謂乙巳下漏葬霸陵三字是也漢書有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

附案景帝爲孝文立樂舞之詔及丞相等請立太宗廟議漢書載景帝紀而史錄于文紀末者承上文總敍文帝功德一段以類相從也當接寫在興于禮義句下各本皆跳行寫非

去肉刑。

案下文云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蓋敍事以類相從則此去肉刑三字爲錯出重見疑是去田租之誤除田租乃第一惠政非文帝亦不能行詔中不應獨缺且與賞賜長老收恤孤獨類也

減嗜欲不受獻。

附案紀中無卻貢事攷漢書賈捐之傳云孝文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于是還馬與道里費政西域傳贊云太宗卻走馬荀悅申鑒雜

言篇亦云。孝文帝不愛千里馬。此可補史缺。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景皇帝者。孝文之中子也。

案。孝文四男。景帝爲長。故立爲太子。史幷其前夭死之三男數之。而云中子。非也。

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賜民爵一級。

案。乙巳二字衍。是月甲午朔。乙巳先乙卯十日。不應賜爵在赦前。亦不應二事相隔多日也。

二年春。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武陵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表傳皆作武陽侯蕭嘉。此作武陵。誤。武陵乃郡名。卽秦黔中郡。非所封也。或係或嘉。其人有二名。徐廣言之矣。又漢紀書于六月。此在春。未知孰是。

男子二十而得傅。

案。漢紀在冬十二月。此書于春。亦異。得字當因下傅字誤衍。

廣川、長沙王皆之國。

案。六王同封。而獨舉廣川、長沙二王之就國。豈其餘四王仍居長安乎。抑史之疏脫也。六王者。河間王德、臨江王閼、淮陽王餘、汝南王非、廣川王彭祖、長沙王發。皆景帝子。

彗星出東北。

案漢紀及天文志竝作西南。此言東北。誤也。又漢紀書于十一月。此在八月。異。天文志云是歲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

案上已書八月矣。何又言秋。當衍。衡山雨雹漢志不載。

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歲星逆行天廷中。

案熒惑何由守北辰。月何由出北辰間。眞所難曉。邵氏疑問云。星月出入黃道內外。至遠不過十度。從未有失度上行直至樞辰間者。況月之合朔可推。食分可定者乎。此蓋妖星之似火。妖氣映雲之似月者。觀象者譌之也。余謂非觀象之譌。乃史譌耳。漢天文志曰。孝景二年十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此書于八月後。亦誤。今本漢志譌作七月。

置南陵及內史、祋祤爲縣。

案名臣表及漢志竝云南陵、文帝七年置。又高帝九年置內史。景帝二年置左、右內史。見百官表。漢志謂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亦訂也。此有缺誤。當云置左、右內史及祋祤爲縣。余有丁謂祋祤屬內史。故云內史。亦非。

天火燔雒陽東宮大殿城室。

附案徐廣云雒一作淮。是也。漢書作淮陽王宮正殿災。索隱曰。淮陽王宮災。故徙王于魯。

膠東王雄渠。

附案王名各處作雄渠。惟漢書年表作熊渠。蓋古通借用字。左傳八元仲熊。潛夫論五德志作仲雄。易

繁疏引世紀。虙犧一號皇雄氏。月令疏又引作黃熊。魏書羊祉傳熊武。斯裁雄武也。

齊王將廬、燕王嘉皆薨。

案。齊王之名。諸處竝作將閭。蓋古通用。猶吳王闔閭之爲闔廬也。而燕康王嘉在位二十六年。以景帝五年卒。史、漢表傳世家俱可據。此言與齊孝王同薨于景帝三年。誤。

立皇子徹爲膠東王。

案。徹字當諱說在高紀。漢武內傳稱武帝名吉。則徹其改名歟。似不可信。姑記異聞。

更以弋陽爲陽陵。

案。弋陽是易陽之誤。漢地理志可證。

冬。以趙國爲邯鄲郡。

案。此年獨書冬于年終。誤。攷漢紀四年及中四年。亦竝誤書十月于年終。不可曉也。又地理志趙國。景帝三年爲邯鄲郡。五年復故。此紀既誤書爲郡于四年之冬。而于五年不書復爲趙國。疏矣。或問諸侯王表亦書于四年何也。曰。各表之例。凡書滅國及爲郡。有書于當年當月者。有書于明年明月者。以地悉定始稱滅。以置官守始稱郡也。不獨此年趙之爲郡如是。故不得指以爲誤。

三月。作陽陵、渭橋。

案。渭橋之作。漢紀不書。而作陽陵在正月。此云三月。小異。

丁卯封長公主子嬌爲隆慮侯。

案盧學士曰、史、漢表俱在中五年五月丁丑。（漢表無月日。）此書于前五年五月丁卯。誤也。徐廣反據此以疑表亦失于不攷耳。高祖時功臣有隆慮侯竈。其子通嗣侯。中元年有罪國除。則不得于通未失侯之前以封嬌一也。表云元鼎元年嬌自殺。漢表云二十九年。自中五年至元鼎元年。年數方合。則不得于前五年封二也。故以爲本紀之誤無疑。余因攷此侯之名。史記表竝作嬌。而漢表作融。索隱本史表譌作嬌。當作蝠。與融同。豈嬌字誤歟。又此紀于封年雖誤。而月日不誤。蓋中五年五月己未朔。丁丑在丁卯之後。必隆慮與乘氏、桓邑同以丁卯封。不然。表何以敍隆慮于乘氏、桓邑之前乎。表作丁丑。非。

六年春封中尉趙綰爲建陵侯。江都丞相嘉爲建平侯。隴西太守渾邪爲平曲侯。趙丞相嘉爲江陵侯。故將軍布爲鄃侯。

案五侯之封。年表在四月。此誤云春。而尤誤者。以衞綰爲趙綰。較水經注廿六卷誤爲石綰更甚。盧學士云。此趙字是後人妄增。觀下江都丞相嘉、隴西太守渾邪。趙丞相嘉。故將軍布。皆不書姓。知本無此一字。蓋此乃衞綰。非趙綰也。趙綰未嘗封侯。武帝建元二年。以御史大夫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下獄自殺。而衞綰封侯。史、漢表昭然可據。乃妄誕之徒。于此增一趙字。至後元年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下。又譌易作封爲建陵侯五字。不知後元年所封者。塞侯直不疑也。諸家但疑爲複出。而憚于詳攷。無有明辨其非者。今窮其顛末。表而出之。

梁、楚二王皆薨。

案。表言梁孝王以景帝中六年薨。漢表亦然。則此紀以孝王與楚文王竝時薨于前六年者誤也。又史紀表世家及漢表。皆以楚文王在位三年。薨于景前六年。而元王傳謂文王在位四年。誤也。

伐馳道樹殖蘭池。

附案。此文曰伐。則不得言殖矣。徐廣曰。殖一作填。當是也。

七年冬。廢栗太子爲臨江王。

案。栗太子之號。非禮也。卽當時有此稱。亦不宜著于史。又太子之廢。此言冬。表言十一月乙丑。漢書于紀云春正月。于表云十一月己酉。所書月日各異。余以爲皆誤。當作三月乙丑。何以明之。絳侯世家曰。景帝廢栗太子。丞相固爭之不得。景帝由此疏之。丞相者亞夫也。亞夫以二月乙巳爲丞相。若栗太子廢于正月以前。則不可通矣。且立膠東王太后爲皇后在四月乙巳。立膠東王爲太子在四月丁巳。若栗太子廢于正月以前。又何以虛東宮至五閱月之久乎。其誤無疑。

十二月晦。日有食之。

案。漢書紀志俱作十一月庚寅晦。

丞相青免。二月乙巳。以太尉條侯周亞夫爲丞相。

附案。將相表以亞夫爲丞相在六月乙巳。誤也。百官表謂青之免。亞夫之相。竝在六月乙巳。尤誤。當依

此紀爲確。此紀云春青免必正月矣。條侯之條。漢書表志作脩。仍音爲條。古字通用。師古周勃傳注謂志作脩。誤。此紀正義云。條、田彫反。字亦作蓧。音同。自當依史作條爲允。宋祁謂當作脩。集韻音祧。非。小司馬從顏監注。謂在勃海。正義引括地志。謂俗名南條城。在德州蓧縣南。蓋因漢志勃海郡脩市縣下注侯國二字。又脩市之脩亦音條。故俱以爲亞夫封在勃海也。果爾。則何以不稱脩市侯。而稱條侯乎。後志脩縣屬勃海。顏監見漢志既注侯國于脩市。復見後志勃海郡有脩縣而無脩市。遂誤合爲一。以勃海言之。殊不知信都國之脩縣。東漢始改隸勃海。以脩市併于脩縣。而班志于脩市下注侯國者。乃指宣帝封劉寅爲脩市侯。非指周氏之續封也。問有據乎。曰有。水經注淇水過脩縣一條云。脩音條。王莽更名治脩。今漢志作脩治。郡國志曰。故屬信都。漢封周亞夫爲侯國。世謂之北脩城。濁漳水至樂成縣一條云。脩市縣。漢宣帝封清河綱王子劉寅爲侯國。王莽更之曰居寧。此豈非的證歟。至條侯之名。有作惡夫者。避暑錄話云。人獲玉印。遺劉原父。文曰周惡夫印。原父云。漢條侯印也。攷古亞惡二字通用。音義亦同。禮記。先有事于惡池。宋王十朋注東坡秦詛楚文詩作亞駝。景帝封盧綰孫他之爲亞谷侯。漢書綰傳作惡谷。此二字通用之證。明樂韶鳳洪武正韻。亞、烏落切。元周伯琦六書正譌。亞、古堊字。又借爲惛亞善亞字。說文。亞、醜也。此音同義同之證。故陸德明周易釋文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引荀爽本作亞。尚書大傳。武王升舟入水。鐘鼓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康成讀爲亞。尤爲明驗。但不知條侯之名。其本字是亞是惡耳。條侯乃勃次男。則名似宜爲亞。然水經註十九。櫟陽縣周勃冢北有弱夫冢。即亞夫冢。弱與惡一例。則又

似惡爲是。古人命名用惡字者多。經典中如魯文公子惡。衞襄公惡。衞臣有石惡、齊惡。宋有戴惡。鄭有孫惡。楚有郤惡。條侯儻類之乎。且印文未必借刻他字也。

立膠東王爲太子。名徹。

附案。名徹二字。史詮以爲當省。余謂此乃後人之注。譌寫作大字。非本文也。本紀無此書法。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車爲安陽侯。

案。表。封繩侯者。周成之孫。周苛之曾孫名應者也。平乃應之子。嗣應爲侯者也。（徐廣云。一作應。是已。然不得言苛孫。）又史、漢表皆云中二年封昌孫左車爲安陽侯。則左車亦非昌子也。亦非中元年封也。此紀于世次年數皆誤。而師古乃據以注漢書。何邪。漢紀同誤。

中三年冬。罷諸侯御史中丞。

案。百官表。省諸侯王御史大夫。與改丞相爲相。竝在中五年。此與漢紀書于中三年。未知孰是。而中丞之稱則誤也。中丞乃御史大夫之屬。

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爲列侯。

案。史、漢表中三年以匈奴王降封侯者七人。安陵侯于軍、垣侯賜、遒侯李隆彊、容城侯徐盧、易侯僕黜、范陽侯范代、翕侯郜鄲。此七人爲匈奴王同來降同封侯同。其不同者。只安陵以十一月封。餘六侯以正月封。（史・漢表誤作十二月・）故紀書封侯在春。而以七人爲二人則誤也。正義謂二人是首降。亦無據。蓋與絳侯

世家及漢書勿傳言封徐盧等五人爲侯。竝屬誤。端正義所述侯名多錯。

立皇子方乘爲清河王。

案此王之封。書于三月前。必二月矣。史、漢表在三月。漢紀又在九月。竝誤。但史表作三月丁巳。漢表作三月丁酉。攷是年二月壬寅朔。無丁酉。三月壬申朔。無丁巳。則是二月丁巳無疑。王名各處無方字。蓋衍文。

三月。彗星出西北。

案漢紀在九月。

丞相周亞夫死。

案是年亞夫免相。非死也。將相表言免。不誤。攷漢表。亞夫以文帝後二年封侯。十八年有罪國除。當景帝中五年後一歲爲景帝後元年。別封勃子堅爲平曲侯。則其死在中五年明甚。（史表中書六字十三字。以亞夫爲侯十九年國除。蓋并其絕封一歲數之。訛也。）此紀書亞夫之死于中三年。與漢紀書于後元年。竝誤。又百官表。九月戊戌。丞相亞夫免。此書于三月。疑亦誤也。

封十侯。

案十乃五之誤。猶前封七侯之誤爲二人也。正義云。年表。亞谷侯盧他之。（各本譌刻亞王侯。隆慮侯陳嶠、龍侯陳留嬌。）乘氏侯劉賈、桓邑侯劉明、蓋侯王信。餘檢不獲。中元三年。匈奴王二人降。封爲列侯。表有七人。疑

其五人是十侯之數。張氏此言最謬。中五年止封五侯。竝無十侯。何得強以中三年封者充其數。而安陵等七人之封。皆在中三年。史、漢表明確可攷。又何得割中三年所封之五人移入中五年邪。

更命諸侯丞相曰相。

案。漢紀在八月。此在六月。微異。

中六年二月己卯。行幸雍。郊見五帝。

案。漢書在十月。是也。此誤二月。

三月雨雹。

案。漢書紀志皆作雨雪。此誤爲雹。

四月。梁孝王、城陽共王、汝南王皆薨。

案。前四年徙汝南王非爲江都王。則汝南國久已除爲郡矣。安得中六年有汝南王乎。卽非亦以武帝元朔元年薨。不與梁孝、城陽竝薨于是年也。當是梁孝王子濟陰哀王不識。濟陰王薨于明歲後元年。紀幷書于是年。而又誤爲汝南耳。

梁分爲五。封四侯。

案。梁孝王子五人。此不數乘氏侯買者。買嗣梁王故也。而四人中惟明封桓邑侯。餘三人未嘗爲侯。此言封四侯。誤。當作封五王。漢紀云。分梁爲五國。立孝王子五人皆爲王。

更命廷尉爲大理。

案。漢紀改諸官名在中六年十二月。此書于四月以後。而所改官名又不盡載。何歟。且所載多譌。俱說見後。

大行爲行人。

案。百官表。行人爲典客屬官。景帝改典客爲大行令。未嘗改大行爲行人也。大行卽大行令。省不言令也。

奉常爲太常。

案。百官表。奉常、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故漢書表傳中。凡未更名之先。多稱奉常。而史記概稱太常。如高帝拜叔孫通爲太常之類。從不稱奉常。豈非以後之制加前之人邪。然攷唐元宗六典云。漢高名曰太常。惠帝復曰奉常。景帝又曰太常。藝文類聚四十九引漢官典職同。據此則非追書之詞矣。疑史、漢紀表但標大略。不甚分晰耳。又百官表。景帝是年改太常屬官太祝爲祠祀。此闕。

典客爲大行。

附案。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改大行令爲大鴻臚。而漢書景紀中二年有大鴻臚。蓋誤以武帝更名書于未改典客爲大行令之前。非景帝時先有大鴻臚之稱也。

治粟內史爲大農。

案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此在中六年小異大農卽大農令

以大內爲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

附案百官表無攷

八月匈奴入上郡

案漢紀在六月

後元年冬更命中大夫爲衞尉

案表云衞尉秦官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衞尉此令字不可省蓋中大夫是別一官名不比大行令大農令之可稱大行大農也

八月壬辰

案後元年八月丙午朔無壬辰而此與將相表百官表皆作壬辰疑

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封爲建陵侯

案盧學士云封爲建陵侯五字衍余謂依史例當云以御史大夫建陵侯綰爲丞相衍封爲二字

郅將軍擊匈奴

附案通鑑攷異曰酷吏傳郅都死後宗室多犯法上乃召甯成爲中尉在中六年則後二年所謂郅將軍者非都也疑別一人漢書紀無郅將軍事

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遺之國、

案食不造句必有誤字、當缺所疑、遺列侯、漢紀在十月、此在正月、亦小異、周孝廉云、造當如周禮天官膳夫以樂徹于造之造、

十月、租長陵田、

附案、十月不當書于三月之後、史詮謂七月之譌、是也、

十月日月皆食、

附案、史詮曰、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蓋十月之朔日食、而望月食、非食在一日也、或疑食字衍、當合下作皆赤五日、因漢書紀志俱不言日食故也、

孝景皇帝崩、

史詮曰、孝景二字當省、

遺詔賜諸侯王以下至民爲父後爵一級、

案漢紀賜諸侯王列侯馬二駟、吏二千石黃金二斤、此但云賜諸侯王以下、則疏略矣、而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乃前十日皇太子冠時事、非遺詔也、

是爲孝武皇帝、

附案、史公本書稱武帝曰今上、曰今帝、曰今天子、曰今皇帝、故凡言孝武者、悉後人所妄改也、

置陽陵、

附案。評林謂一本置作葬是也。史詮云。湖本葬作置。誤。但此三字當在上文太子卽位句前。錯簡于封太后弟之後。蓋封太后弟在三月。而孝景之葬陽陵在二月癸酉。其去甲子之崩纔十日爾。

今上本紀第十二

孝武皇帝者。孝景中子也。

附案。史公今上本紀全缺。首六十字後人妄加。索隱云。景十三王傳。廣川王已上皆武帝兄。自河間王德以至廣川凡有八人。則帝第九。言中子非也。此下取封禪書補之。故索隱譏其才薄而又臆爲增改。如李少君是深澤侯舍人。而以爲深澤侯。亳人謬忌亦稱薄忌。而以爲亳人薄誘忌。神君之最貴者太一。而以爲大夫欒大。四印合五利爲四。而乃幷天道玉印爲四金印。祭恆山徧岳瀆。均天漢後事。而謬割郊祀志以竄入之。殊覺乖亂。攷前書藝文志、司馬遷傳及後書班彪傳。竝言史記缺十篇。有錄無書。張晏謂遷歿之後。亡景紀、武紀、將相表、禮書、樂書、兵書、三王世家、傅靳等傳、日者傳、龜策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武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師古謂序目無兵書。張說非。索隱謂景紀褚先生取班書補之。武紀取封禪書。禮取荀卿禮論。樂取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曆述以次之。三王世家空取其策文。日者不能記諸國之異同。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占兆雜說。正義謂褚少孫補景、武紀、將相表、禮、樂、律書、三王世家、傅靳、日者、龜策傳。集解引衞宏漢舊儀注。謂太史公作景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宏帝怒而削之。後坐舉李陵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西京雜記謂武帝怒削景及已紀。後遷以

怨望下獄死。魏志王肅傳謂武帝聞遷史記。取景及已紀覽之。大怒。削而投之。今兩紀有錄無書。大事記謂惟武紀亡。其餘具在。且曰景、武兩紀俱亡。而景紀所以復出者。武帝特能毀其副在京師者爾。藏之名山。固自有他本也。武紀終不見者。豈非指切尤甚。雖民間亦畏禍而不敢藏乎。余以爲諸所說皆妄也。衞宏等言史公之死。竟似北魏崔浩。然漢書遷傳但云遷死。未聞有下獄之事。況被刑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其報任安書。稱著史未就。會陵禍。廿隱忍成一家言。以償前辱。不復推賢進士。則死獄之說固虛。而以爲書成于救李陵之前。亦謬。且遷史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明載本傳。武帝安得見之。且史公自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漢興五世。隆在建元。作今上本紀。可知紀中必不作毀謗語。祇殘缺失傳爾。豈削之哉。且封禪、平準諸篇。頗有譏切。又何以不削。而其餘八篇。不盡是譏切。非關怒削。又何以俱亡。若說史公未成。則自序中篇目完全。幷字數亦明白記載。何云未成。至班固生于東漢。其書成于章帝建初中。乃司馬貞言褚生以元、成閒人而取用之。有是理乎。更可笑者。張晏諸人動言褚生補史。今即其所數十篇。明言褚補之者。惟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兩傳。其餘七篇。安得概指爲褚作邪。加補史止屬少孫一人。則始皇紀末附秦記及班固語。高祖、惠景侯表增入征和後元。封禪書增天漢後事。楚元王世家增地節時事。齊悼惠世家增至建始。曹相國世家增曹宗征和時坐法。賈誼傳書賈嘉至昭帝時列爲九卿。韓信傳書韓曾續侯。酈商傳書侯宗根坐法免。張丞相傳續車丞相已下七人。李將軍傳續李陵事。匈奴傳載天漢已後李廣利降匈奴。衞將軍驃騎傳載諸將公孫

賀等坐巫蠱族滅。平津侯主父傳載王元后詔及班固所稱。司馬相如傳改易賦詞及剿入班固引揚雄語。酷吏傳添入漢書減宣傳及杜周爲執金吾後事。凡此衆端。詎皆褚爲之歟。又如晏等所數十篇。則三代世表、建元侯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傳、滑稽傳、少孫俱有附益。何以不在十篇之數歟。而十篇之中。兵書既序目所無。則止九篇。與前後書言十篇不合。若云律曆本一而分次之。則史公序目元分爲二書也。據藝文志。馮商續太史公七篇。注。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陽陵人。事劉向。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病死。（張湯傳注亦云。）班彪傳。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好事者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踵繼其書。李賢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又史通古今正史篇。續史記諸儒。有劉向、歆、馮商、衞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迄于哀平。猶名史記。則補史非少孫一人明矣。今讀孝景紀所書。惟大事另一體格。後世史家作帝紀。多祖此例。且有漢書所無者。宋眞德秀錄景紀論于文章正宗。亦以爲史公之筆。夫豈他人所能僞哉。將相名臣表惟缺前序。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完然具存。天漢已下。後人所續。亦如建元侯表之類。非本表有未全也。律書即是兵書。易稱師出以律。而古者吹律以聽軍聲。所以名律爲兵。索隱已嘗論之。觀本書及自序可見。烏得以爲闕乎。傅靳傳非史公不能作。其敍事簡而有法。與曹相國世家、樊酈滕灌傳同一體例。孟堅仍其文。少所刪潤。其闕安在。蓋史記凡缺七篇。十篇乃七篇之譌。故兩漢書謂十篇無書者固非。而謂九篇具存者。尤非也。七篇者。今上本

紀一．禮書二．樂書三．曆書四．三王世家五．日者傳六．龜策傳七．或問．以十篇爲七篇之譌何據曰．史、漢中七十兩字互舛甚多．竝辨見各條．而其所以誤者．篆隸字形相似．隸釋孔耽碑三月廿十日是已．

# 史記志疑卷八

## 三代世表第一

帝王世。

案五帝三王之世。多有紕漏。與本紀同。故其屬長短不相當。已說在五帝紀矣。乃所書殷屬終帝槐之世。周屬終帝芒之世。自夏帝泄至殷帝辛。有世無屬。又成王已後周之世。與列侯之屬亦不相當。此非盡史公之誤也。攷梁書劉杳傳、史通表歷篇俱引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竝效周譜。今表有旁行而無斜上。久失其舊。則知帝泄以下之無屬。固因世系脫誤。不能縣歷無差。亦緣連敍殷、周之世于前。遂致乖絕。而列侯之屬不相當。均是傳寫誤爾。史通雜說篇謂太史公之創表。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脊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表歷篇又云。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乎其間。緘而不視。以爲煩費無用。妄加貶斥。不自知其矛盾也。）大事記謂史記十表。意義宏深。通志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誠哉斯語。余故參訂加詳焉。

顓頊屬。偝屬。堯屬。舜屬。夏屬。殷屬。周屬。

案顓頊不出自黃帝。非黃帝孫。偝非黃帝曾孫。堯非黃帝元孫。舜出顓頊。不出黃帝。窮蟬亦非顓頊子。

夏禹非顓頊孫。殷之祖契。周之祖稷。俱非帝子。有辨詳五帝紀中。今卽依史言之。則顓頊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爲高陽氏。當書于黃帝世下。帝嚳屬所云蟜極生高辛。高辛爲帝帝。爲今本誤作生。當書于顓頊世下。堯屬所云蟜極生高辛。當書于顓頊世下。高辛生放勳。放勳爲堯。當幷書于帝帝世下。舜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當書于黃帝世下。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當書于顓頊世下。敬康生句望。句望生蟜牛。當書于帝帝世下。句望一代。史誤仍大戴禮・說見紀。蟜牛生瞽瞍。瞽瞍生重華。是爲帝舜。當書于帝堯世下。今本皆遞譌在後一格。夏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當書于黃帝世下。譌後一格。顓頊生鯀。當書于顓頊世下。譌後三格。鯀生文命。文命是爲禹。當幷書于帝堯世下。譌分在後兩格。然史缺鯀以前代系。漢志言顓頊五世生鯀。是也。殷屬所云高辛生嚳。嚳爲殷祖。當幷書于帝帝世下。此分書于帝帝、堯兩世。譌矣。然殷屬終夏槐。遂令嚳子昭明至主癸十二君。莫知確在夏之何世。姑據竹書攷之。帝相十五年。相七遷商丘。則相七當書于帝相世下。而前之昭明後之昌若、曹圉、根國。世本曹圉下有根國一代・史缺・故補入・可以約知其時矣。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冥死于河。帝芒三十三年。商侯，振也遷殷。帝泄十二年。殷侯・亦振賓于有易。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則冥當書于少康世。振當書于帝杼世。微當書于帝泄世。而後之報丁至主癸五君。當夏不降至發六王。亦可約略知之矣。則主癸生天乙云云。當書于履癸世下也。周屬所云后稷生不窋。不窋生鞠。不應在堯、舜世下。周屬終夏芒。遂令周之諸君。莫能確指在夏、殷何世。蓋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誤。刪摺世次。以合其數。強以后稷至文王十五世。當唐、虞、夏、商四朝。攷路史發

揮穆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則當補入表中書于禹及啓之世不窋固非后稷子恐亦未是叔均子而國語言夏后氏衰不窋失官韋昭本人表以夏衰爲太康則當書不窋于太康世史漢及吳越春秋竝言公劉避桀居邠則當書公劉于履癸世而不窋以後公劉以前未知中傳幾世決不止鞠一代（當在鞠陶說見紀）古籍敗亡不可得詳矣人表言公非後有辟方高圉後有夷竣亞圉後有雲都皆當補入表中而竹書祖乙十五年命高圉盤庚十九年命亞圉祖甲十三年命組紺則高圉當書祖乙世亞圉當書盤庚世公祖類當書祖甲世而自公劉以後之慶節皇僕差弗毀渝公非辟方高圉七君當成湯至祖乙十三王自高圉以後之夷竣亞圉雲都公祖類四君當祖辛至廩辛十二王總三百九十一年雖未足相當然可約知其時矣（差弗毀渝夷竣公祖類之異名高圉亞圉之非父子竝說在周紀）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後漢書西羌傳亦言武乙暴虐戎寇邊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三年命亶父賜以岐邑二十一年亶父薨則亶父之立必在武乙前當書于庚丁世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文丁四年命爲牧師（後漢書亦云）十一年命爲伯十二年爲文公元年（文公者文王也）則當書季歷于武乙世書文王于文丁世書武王于帝辛世

帝顓頊　起黃帝至顓頊三世

案三世下史詮謂缺號高陽三字是蓋表第一格兼載國號也

爲高陽氏　案爲上缺顓頊二字史詮云

帝嚳　嬌極生高辛高辛生帝嚳

案高辛卽帝嚳。史詮以生乃爲字之誤。是也。明毛晉集解本作蟜極生高辛。爲帝嚳。索隱本作蟜極生帝嚳。以史表前後書法例之。疑皆因其誤而改錄焉。非史表元文。

高辛生后稷。爲周祖。案爲周祖上史詮謂缺后稷二字。

帝堯。起黃帝至嚳子五世。號唐堯。

案史詮謂起上缺黃帝玄孫四字。唐下衍堯字。

帝舜。是爲帝舜。

案史詮謂是爲帝舜上缺重華二字。

帝禹。黃帝耳孫。

案三代皆不稱帝。史公妄加之。說在殷紀中。又禹出顓頊。不得以爲黃帝耳孫。卽依史所說。亦當作玄孫。非耳孫也。豈史公以耳孫爲玄孫乎。攷耳孫之解不一。或以爲曾孫。或以爲玄孫之子。或以爲玄孫之曾孫。（卽仍孫。耳音仍。）竝見漢書惠紀注。（學林辨耳孫是孫。以師古音仍爲訓。）

帝杼。公祖類生太王亶父。

案史詮謂當作生古公亶父爲太王。（三代諸王之名已說在紀中者。不列。）

帝槐。是爲殷湯。

案史表書法是爲上缺天乙二字。

從湯至黃帝十七世。案湯至黃帝之世次不可攷。卽依史數之。亦是十八世。非十七世也。

亶父生季歷。案史詮謂季歷下缺爲王季三字。

益易卦。案文王演易。誤爲益卦。說在紀。

帝芒　文王昌生武王發。

案史詮謂此下缺從武王至黃帝二十世九字。

從黃帝至桀二十世。

案黃帝至桀何止二十世。卽依史所書世次數之。亦是二十一世。非二十世也。

從黃帝至湯十七世。

案十七當作十八。說見上。

帝小甲太庚弟。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案紀以小甲爲太庚子。表以爲弟。二處不同。故書君奭疏謂俱出馬遷。必有一誤。然攷索隱引世本與紀合。孔傳以太戊爲太甲之孫。蓋太甲之子是沃丁、太庚。太庚之子是小甲、雍己、太戊。所以太戊爲太甲孫。孔傳雖僞。然與世本不殊。則表言弟者誤矣。又紀謂殷衰諸侯不至在雍己時。當是也。此亦誤前書于小甲之世。

帝太戊。稱中宗。

案殷有三宗表于太戊書稱中宗于武丁書稱高宗而獨不書太甲之稱太宗不亦疏乎至竹書以太戊爲太宗祖乙爲中宗恐不可信而班固東都賦稱盤庚爲宗李善已言是班之誤

帝盤庚　徙河南

案遷都大事皆當書于表殷周之遷屢矣乃表止書盤庚徙河南武乙徙河北而其餘概不之及殊爲漏略

帝甲　淫

案徐廣曰一云淫德殷衰據下有殷益衰之文則徐說爲是紀亦云帝甲淫亂殷復衰也然帝甲卽祖甲殷之賢君而以爲淫亂衰殷誣衊之甚說在紀

帝庚丁　徙河北

案徙河北者武乙也此誤爲庚丁

帝太丁

案太丁乃文丁之誤說見殷紀

帝乙　殷益衰

案帝乙賢君也而云殷由之益衰謬矣說見紀中

帝辛　紂

案弒字史公誤書。說見周紀。別本作死。亦是後人改之。非元文也。

從湯至紂二十九世。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

案湯至紂乃三十世。非二十九也。而黃帝至紂之世次不可攷。依史所書。亦當作四十七世。非四十六也。此皆誤。

周武王伐殷。從黃帝至武王十九世。

案伐乃代字之譌。與前書殷湯代夏氏同一體例。至周雖祖黃帝。而世次實無可攷。若依史數之。黃帝至武王乃二十世。不得言十九。夫周自后稷至武王尙不止十九世。況起自黃帝乎。

魯、齊、晉、秦、楚、宋、衞、陳、蔡、曹、燕。

案侯之有世家者。除鄭後封外。自當盡載此。何以但數魯、齊等十一國。而不及吳、杞、越。吳爲同姓之首。杞爲三恪之一。越爲夏時故國。安得遺之。又世家以吳、齊、魯、燕、蔡、曹、陳、杞、衞、宋、晉、楚、越爲序。已不免失次。此何以復與世家異。然則宜奚書曰。魯爲先。蔡、曹、衞次之。明長幼也。次晉。武穆下于文昭也。次燕。爲同姓也。次陳、宋。周之恪也。次楚。尊師也。次齊。周以異姓爲後也。次秦。封晚也。而補吳居于首。嘉讓也。補杞于宋之上。夏裔也。補越于楚之上。重故國也。表列十一國。惟晉、楚封于成王時。秦至孝王時乃封。其餘俱武王封之。此書諸侯初封皆始自成王之世。而列侯之世屬與周不相當。今攷如左。魯・齊・陳皆侯爵。秦・鄭伯爵。世表十二侯表於此五國獨泛稱爲公。亦不知何意。

魯。案武王封公旦于魯。留相王室。使伯禽就國。則當書公旦初封于武王世。書伯禽于成王世也。世家。考公四年。煬公六年。（漢律曆志載劉歆三統曆引世家作煬公十六年。非。）漢志三統曆謂伯禽卒于康王十六年。徐廣稱皇甫謐亦同。（竹書云。康王十九年禽父薨。有誤。）而竹書康王二十六年陟。則考公以康王十七年立。煬公以康王二十一年立。是考、煬二公當幷書于康王世也。幽公十四年。以昭王元年立。十四年卒。魏公五十年。以昭王十五年立。穆王四十五年卒。竹書與世家合。則是幽、魏二公當幷書于昭王世也。（竹書。昭王十九年也。或云昭王五十一年。恐非。）厲公三十七年。以穆王四十六年立。懿王十五年卒。（穆王五十五年。共王十二年。竹書云。懿王十七年。厲公薨。蓋錯簡在後二載爾。）則厲公當書于穆王世。獻公當書于懿王世也。但竹書懿王二十五年陟。孝王九年陟。夷王八年陟。（或云。孝王十五年。夷王十六年。恐非。）厲王即位。中間獨不紀獻公之薨。蓋缺文耳。而世家稱獻公三十二年。漢志作五十年。徐廣引皇甫謐作三十六年。三說依漢志爲確。知者。眞公十五年。當共和元年。則眞公實以厲王二十四年立。而自厲王二十三年逆數至懿王十六年。恰得五十年。何言三十二與三十六年哉。劉恕外紀又載或云獻公四十二年。亦非。

齊。案太公初封、自當書于武王世。而其卒不知的在何時。世家但云百有餘歲而已。竹書于康王六年言太公薨。然尚書顧命已稱齊侯呂伋。是太公卒于成王末年無疑。故左傳云。伋事康王。（昭十二。）則表書呂伋于康王世是也。乙公、癸公不得其年。表書于昭、穆二王之世。或亦當然。康成詩譜謂懿王烹哀公。（世家徐廣據竹書言夷王烹之。非。檀弓疏言齊世家。哀公荒淫。夷王烹之。尤誤。世家無荒淫之文。亦不說是夷王也。）則哀公必以恭王時立。表書哀公于恭王世。書

胡公于懿王世。甚合。胡公之壽最永。故其爲獻公所弒。世家言當夷王時。詩疏曰。胡公以懿王時立。歷孝王至夷王時被弒。王世不長。而齊君壽考。得一世當三王。自應書獻公于夷王世。不應書于孝王世矣。惟世家獻公僅九年。而其子武公卽位之十年。便當共和之元。逆推年數。武公立于厲王二十九年。獻公立于厲王二十年。卽使獻公弒立在夷王之末。亦有二十年中懸無屬。竊疑獻公之年有脫誤。必是二十九年。則書獻公于夷王世。書武公于厲王世。得其時矣。竹書于厲王三年書齊獻公薨。非。

晉。案。叔虞至厲侯五代。皆無年可攷。左傳言燮父事康王。則表書燮于康王世。是也。而厲侯子靖侯立于厲王二十一年。表乃書于懿王世下。誤矣。據竹書。自厲王二十年逆推至康王元年。凡一百七十四年。而晉以四世當之。未知長短何屬。

秦。案。孝王始封非子爲附庸。邑諸秦。乃表以惡來爲初封之君。書于成王世。而歷敍其後代至非子書于懿王世。殊誤。非子之年莫攷。秦本紀稱秦侯十年。公伯三年。秦仲之四年當共和元年。則逆而推之。秦仲立于厲王三十五年。公伯立于三十二年。秦侯立于二十二年。是非子至厲王二十一年方卒。蓋在位三十餘年也。而表以秦侯、公伯、秦仲分書于孝、夷、厲三王世下。亦誤。然則宜何如書。曰。書非子于孝王之世。移初封二字于非子格內。補入伯翳後三字。而幷書秦侯、公伯、秦仲于厲王時。削去惡來至大駱十七字。庶爲得之。

楚。案。表于楚最誤。鬻熊爲熊繹曾祖。而乃以爲父。其誤一。鬻熊爲文王師。故此云鬻事文王。熊繹則

事成、康。故世家言繹事成王。左傳言繹事康王。蓋身歷兩朝也。而繹子熊乂或及康王中年。則依次書之。以一君當一王。似無不可。然熊渠當夷王時。逮厲王時卒。世家及竹書可證。則當敘熊渠于夷王世矣。乃書于懿王世下。其誤二。熊無康是渠之長子。早死未立。而妄列爲一代。其誤三。熊鬻卽左傳熊摯。古字通。以有疾不得嗣位。紅爲鬻弟。繼熊渠而立。此與世家牽合爲一人名曰熊鬻紅。其誤四。熊渠既逮厲王。則熊紅、熊延當并書于厲王之世。何得置紅于夷王世下。其誤五。熊勇立于厲王三十二年。亦當并書厲王世。又何以退勇于共和下。其誤六。竹書于厲王六年書楚子延卒。十六年書勇卒。竝誤宋。案武王封微子。則當書初封于武王世。而其卒不知何時。厲公已前。皆無年可攷。表謬以一君當一王也。卽以煬公言之。世家稱煬公嗣位。厲公弒之而自立。夫煬公甫立便弒。在位之日無多。安得當懿王一世二十五年乎。更以釐公言之。釐以厲王二十一年立。當書厲王世。乃置于夷王下。何居。其餘誤可知已。（煬公・家語作襄公・訛・）

衞。案建衞莫定爲武王、成王。而康叔之卒立無攷。表亦以一君當一王。然有可疑者。世家言頃侯賂夷王。則書頃侯于夷王之世宜也。但頃侯十二年卒。子釐侯嗣位之十四年。便及共和之元。何歟。將逆推其世而釐侯立于厲王二十五年。頃侯立於厲王十三年。安得逮事夷王。將順數其世。而夷、厲兩王凡四十五年。（竹書于厲王之年誤・當依史記也・）安得釐侯十四年當共和行政之歲。進退互參。無從勘檢。蓋世家于頃侯之年有譌脫。得毋頃侯三十二年卒乎。

陳。案胡公當書武王世下。而諸公之年皆缺不具。世家言愼公當厲王時。其子幽公十四年便及共和。則愼公卒于厲王二十四年。幽公立于厲王二十五年矣。乃此敍愼公于共王之世。敍幽公于懿王之世。而又增釐公于孝王下。反空夷王、厲王兩世。誤矣。宜衍去釐公。幷書愼、幽二公于厲王世方得。

蔡。案叔度是武王時初封。蔡仲是成王時復封。此誤分書于成、康二王之世爾。諸君之年皆莫攷。而武侯二十三年當共和元年。則武侯立于厲王十六年也。乃此書武侯于懿王之世。又誤矣。

曹。案曹叔當書武王世下。而諸君之年無攷。世家言夷伯二十三年。厲王流彘。則其立在厲王十五年。而此書夷伯于孝王之世。誤也。

燕。案召公當書武王世。固已。而惠侯二十四年當共和之元。其立在厲王十五年。則九世至惠侯五字。當書厲王世。乃此前書于康王世。非也。蓋燕爲小國。初稱北燕。七國時亦獨弱。故國史簡略紕繆。諸君之名皆無攷。其謚重三重二。又多不言其屬。春秋納簡公一事。與史表惠公相値。公子職之名。見趙世家。而單文無徵。奚但惠侯已前年數代系缺然莫攷也哉。惠侯稱侯。說在十二侯表。

成王誦。宋徵子啓。

案啓當諱作開。

衛康叔。案康叔名封。此失書。史詮謂叔下缺封字也。表于各國諸侯之名。或書或不書。體例多不齊一。亦是疏處。

康王釗。宋微仲啓弟。

案。微仲而下竝失書名。啓弟亦當作開弟。但史記以仲爲啓弟。從呂氏春秋仲冬紀也。書疏及家語俱仍之。而仲實微子之次子。決非其弟。閻氏四書釋地續辨之云。微子長子蚤卒。有子名腊。次子微仲名衍。周禮。適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干焉。微子從其故殷之禮。舍長子之子腊而立次子衍。與子服伯子引以況公儀仲子者脗合。其證一。人表于微仲下注曰啓子。其證二。啓爲帝乙元子。衍果屬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閒土。斷無兄弟竝封一國之理。其證三。是知微仲者。子襲父氏。上有伯兄。字降而次。則以仲爲啓弟。誤閻說本于古史。古史曰。微子卒。世子蚤死。乃立世子之弟微仲衍。注云。世以仲爲微子之弟。失之。劉恕外紀于周紀亦稱衍是啓子。引檀弓爲驗。謂史記誤。而商紀又依呂氏春秋。未免岐見。毛氏奇齡經問十二力主仲是微子弟之說。闢閻爲非。不足信也。

衞康伯。

案。孝伯以下。其名本缺。若康伯之名牟。固與康叔名封竝見于經。何以不書。又衞實侯爵。何以世表、世家康伯至貞伯六代稱伯。索隱從鄭箋。以伯爲方伯。蓋依詩序旄丘責衞伯之文爾。但世家言頃侯賂夷王命爲侯。若以方伯解之。頃侯縱不爲方伯。本爵自存。奚必賂周復爵。且古無以方伯之伯繫謚者。經史問答云。衞初封卽侯爵。其後稱伯者。或昭王以下之所降黜。至頃侯而復之。惟是康伯爲王孫牟事周康王。功侔魯、晉。無緣削爵爲伯。左右思之。誠所未喻。（評林余有丁謂伯仲之伯。尤非。）康叔之康。書疏引馬、王云。圻內國名。甚是。自虎通姓名篇。康、南皆采也。路史國名紀五曰。康城在潁川。受封于衞。仍兼康

號其時諡法初行諸侯尚未徧及列國之君有至四世五世而後有諡者康叔、康伯皆因食采以爲號。康叔、周書克殷篇亦稱衞叔。鄭康成以康爲諡非索隱云世本康伯名髡。卽王孫牟。攷杜世族譜是王孫髦牟髦聲相近髡字譌。古史攷無康伯而云子牟伯立。蓋誤認康爲諡。其意兩代不應同一易名之典。遂因其名曰牟伯而不知康非諡也。四書釋地續云。括地志。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今禹州。

陳申公。案申公以下皆失書名。然諡法無申疑。

蔡仲。案蔡仲名胡。此缺。

昭王瑕。魯考公。

案考公以下失書名。人表考公作孝公。則魯有兩孝公矣。與史記及律曆志異。蓋人表譌也。

齊乙公、晉武侯、宋公。案此以下三國之君皆失書名。

陳相公。案相公格內當有申公弟三字。但人表相作柏。未知孰是。諡法亦不聞有相與柏者。

蔡伯。案蔡伯而後其名元缺。若蔡伯名荒。何亦不書。又蔡爲侯爵。奚以蔡伯獨稱伯。豈時王之所降黜。至其子宮侯而復之歟。

曹太伯。案太伯以下失書名。

穆王滿。楚熊勝。

案人表作熊盤。莫知何出。疑勝有二名。但世家以熊勝爲熊黜子。而人表以熊盤爲熊乂子。未詳誰是。

若依人表則熊勝格內應有父子二字也

衞嗣伯　案嗣伯及其子聚伯皆諡法所無豈其名歟然前之孝伯已有諡不應二伯無諡疑

陳孝公　案孝公格內當有申公子三字此缺

蔡宮侯　案諡法無宮或宮是名然曹有宮伯侯何也

曹仲君　案曹伯也何以稱仲君豈仲不以正終故貶其號歟然無攷

恭王伊扈　楚熊煬

案世家熊煬爲熊勝弟則煬格中失書勝弟二字然人表又以煬爲勝子與史不同亦所未詳

宋湣公、丁公弟　案家語湣作緡音義同但世家稱湣公是丁公子皇王大紀亦云微仲曾孫湣公則此言丁公弟誤矣人表作共公子乃丁公子之譌（丁公弟三字當衍）

曹宮伯　案宮伯名侯而諡法無宮疑莫能明曹詩譜疏引世家譌宮爲官

懿王堅　魯魏公

案魏公格內失書幽公弟三字又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徽公釋文云世本作徽公而漢律曆志及集解、索隱引世本皆作徽公惟人表與史同蓋徽爲徽之譌但諡法無徽而小司馬謂古書多用魏字作徽偏檢不得殷本紀徽子小司馬亦云孔子家語徽或作魏讀從徽音今家語無之余仲弟履繩字處素曰魏卽巍字莊子知北遊篇魏魏乎其終則復始陸氏音魏爲魚威反是音與徽同矣揚子方

言卷二。魏細也。秦、晉之間。凡細而有容謂之魏。郭璞注。魏魏、小成貌。是義與微同矣。然通借實未見。

齊胡公　案。格中失書哀公弟三字。

孝王方、懿王弟。

案。本紀。孝王名辟方。竹書、人表同。此誤脫辟字。然與十六世祖同名。可怪也。又孝王乃共王弟。此誤以爲懿王弟。亦猶人表誤以懿王爲穆王子也。

齊獻公弒胡公　案。格內失書哀公弟三字。又世表于列國但書其世而已。何以獨書齊獻公之弒胡公。若謂弒逆大事。表當附書。則魯魏公之弒幽公。宋厲公之弒煬公。又何以不書乎。

宋厲公　案。格中失書湣公子三字。

衞貞伯　案。索隱引世本作箕伯。謚法無箕。或箕是貞伯之名歟。

厲王胡　魯眞公

附案。漢志、人表及世本皆作愼公。索隱亦云。本作愼。則今本史作眞公。與詩譜序疏作貞公竝誤。左傳文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作順公也。

共和二伯行政

案。共和是共伯和。史以爲周、召行政之號。非也。以共和與諸王竝列。欠安。已說在周紀。又以上文例之。此下當云從武王至厲王十世。從黃帝至厲王二十九世。史詮補此十八字。然二十九世之說亦非。

魯武公、眞公弟。　案武公、眞公弟五字衍。

張夫子問褚先生。

附案褚少孫、元、成間俗儒也。所續史記。此篇乃其首製。徒見世表訖于共和。天位久虛。人臣攝政。遂以其事與霍光相類。因附論焉。霍氏所出微。而持權甚盛。故造爲契、稷無父之說以神之。妄引黃帝終始傳有人生白燕鄉之謠以驗之。白燕、湖本譌作自燕然當作白匽爲是。誠小司馬所謂言之不經。蕪穢正史者也。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

案孔子云。師摯之始。蓋所謂吾猶及之者也。孔安國以爲魯哀公時人。自不可易。史公作禮書序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即指師摯諸人論之。雖以摯等爲孔子之徒。不免于誤。以諸侮之散謂在孔子沒後。亦不知何據。而已明言與孔子竝世矣。乃此序又若以師摯爲厲王時人。董仲舒對策曰。至于殷紂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紂時有樂官太師疵、少師彊。疵與摯音相近。彊亦與陽近。以此致譌。　班固因之。故禮樂志曰。殷紂斷棄先祖之樂。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人表列師摯八人于三仁、八士之間。師古注又引鄭康成以爲平王時人。斯皆學者異師。各守所見。文義競馳。往往乖別。馬、班、董、鄭之說同爲紕繆矣。　隸韻播字注云。又姓。播武。殷賢人。以播爲姓。怪甚。

紂爲象箸而箕子晞。

附案。攷要曰。韓非子。紂爲象箸而箕子怖。史遷作晞。蓋本淮南子。若范蔚宗漢書謂微子垂泣于象箸。則誤也。後書見西羌傳。韓子見喻老。說林。淮南見說山。而繆稱作戲。

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

案漢書儒林傳稱孔安國爲申公弟子。則安國所受者魯詩。史公從安國問古文尚書。或亦從學魯詩。表言周道缺而關雎作。儒林傳序言周室衰而關雎作。其用魯詩歟。漢書杜欽傳曰。佩玉晏鳴。關雎歎之。法言孝至篇曰。周康之時。關雎作乎上。傷始亂也。後漢書皇后紀序曰。康王晚朝。關雎作諷。楊賜傳曰。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注者皆以爲魯詩。而關雎之解。韓同于魯。後書。顯宗永平八年詔曰。應門失守。關雎刺世。馮衍傳。賦曰。美關雎之識微。愍王道之將崩。注引薛君章句。大人內傾于色。故詠關雎。說淑女正容儀以刺時。史公于詩兼齊、魯、韓。如韓詩以商頌爲美襄公。宋世家論用之。則所言關雎。蓋兼魯、韓二家。惟以鹿鳴爲刺詩。不知何出。困學紀聞三疑是三家之說。今亡佚莫攷矣。文選注十八蔡邕琴操云。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弦風諫。以此類證。知刺詩之說。必有所本。困學紀聞三引蔡邕正交論。以伐木亦刺詩。風俗通窮通篇亦云。伐木于鳥鳴之刺。然而關雎正風之始也。非變風也。鹿鳴正雅之始也。非變雅也。孔子刪詩。豈取衰世諷刺之作以冠風雅哉。且孔子世家以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柰何自相牴牾乎。而關雎之所以有此異說者。必漢儒誤解論語關雎之亂一句耳。晉書司馬彪傳云。春秋不脩。則仲尼理之。關雎既亂。則師摯脩之。以亂爲錯亂。其說又異。

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

案。成周乃洛陽。非鎬京也。此誤。說在魯世家。

楚介江、淮。

史詮曰。淮、當作漢。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

案。史言孔子干君。猶子禽之言求爾。七十餘君尤妄。儒林傳序亦稱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索隱謂後之記者失詞。孔子歷聘無七十餘君。索隱本于論衡。論衡儒增篇云。孔子所至不能十國也。此蓋戰國時誣說。史漫述之。其始出于莊子天運篇。以干七十二君爲孔子謂老聃語。淮南、說苑以及揚雄解嘲皆仍其謬。呂氏春秋遇合篇曰。孔子周流海內。所見八十餘君。其數且過七十二矣。然乎哉。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案。漢書藝文志、劉歆傳、後書陳元傳、論語疏、左、穀二序疏皆稱作傳者爲左丘明。與聖同恥。親受經于仲尼。劉知幾所云語世則竝生。論才則同體也。乃自趙宋以來。諸儒或謂左丘明在孔子前。左傳非左丘明作。或言作春秋傳者別有左氏。失其名。六國時人。楚左史倚相之後。作國語者左丘氏。魯左丘明之後。或又稱左氏世爲史官。末年傳文。是其子孫所續。諸家之說頗異。未定所從。竹垞朱氏弟子攷謂孔子既卒。弟子諱師之名。第稱左氏。不書左丘。

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

案此與虞卿傳竝言八篇。而藝文志是十五篇。又有虞氏微傳二篇。溢數甚多。疑史誤抑豈漢人別其篇爲十五。復摘其中合于春秋經義者爲微傳邪。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案如太史公所稱。則晏子春秋、陸賈楚漢春秋何以遺之。

公孫固。

附案索隱云。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固蓋齊人韓固傳詩者。眞瞽說也。敍固于荀、孟、韓非之間。則非宋之公孫固自不待言。乃云齊人韓固。無論傳詩不傳春秋。而傳詩是韓嬰、轅固。不得嫁名于公孫固。又安得妄造一齊人韓固以實之邪。攷漢藝文志有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于是譜十二諸侯。

案表實十三國。而云十二。天官書及自序傳亦皆言十二。殊不可解。索隱謂賤夷狄不數吳。蘇洵論史、漢主此說。余深以爲不然。吳爲太伯之後。安得以夷狄外之。此春秋三傳之謬論爾。如以夷狄外之。則

楚亦夷狄。乃進異姓而斥宗親。寧有是理。且世家又奚以首吳耶。天官書稱秦、楚、吳、越爲夷狄。言四國在戎夷之地。非外之之詞也。

魯、齊、晉、秦、楚、宋、衞、陳、蔡、曹、鄭、燕、吳。

案。此列諸國之次。與世表同。但世表以鄭尚未封。故不列入。此自應增之。然何以置于曹之下燕之上。世表無吳、杞、越三國。茲何以補吳而不補杞、越。太伯至德。孔子稱之。而伯之有土。視諸國最先。故世家取以爲冠。又何以抑之表末乎。是當置吳于魯之上。尚德也。置鄭于燕之下。同姓而封晚也。補杞于陳之下。備三恪也。補越于宋之下。重故國也。又表中所載。有宜書而不書者。有不必書而書之者。有或書或不書者。蓋其失有三。漏略不檢。一也。輕重不當。二也。體例不齊。三也。余于周、魯表發其凡。餘可類推焉。

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

案。史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已屬誤條。而又以共和紀元至十四年。尤非也。說在周紀中。

魯眞公濞十五年。一云十四年。附案。眞公乃愼公之誤。說見世表。而愼公之名。漢書藝與嚻兩載。索隱引世本作摯。或作鼻。史記各本鼻字皆誤刻嚻。魯頌疏引世家又作儁。而今史記竝作濞。未知孰是。再史無疑年之例。不應兩存其年。當是古本史記有謬作十四年者。後人遂附注之。今所傳諸本。皆連刻不別。多認爲此表元文矣。或問。鄭詩譜序疏引此表直作十四年。曷故曰。孔疏錯耳。若果表是十四。則愼公安得

在位三十年。若果表實兩存。則疏中又引此表蔡武侯二十三年作二十四。何以不稱一云二十四年乎。然因以知唐初史記本已有譌誤也。

宋釐公十八年。曹夷伯二十四年。　案釐公名舉。夷伯名喜。此失書。

燕惠侯二十四年。　案史所書燕君之謚。曰惠曰桓者各三。曰釐曰宣曰昭曰孝曰文者各二。（據索隱所引世本。則又有二公。）其誤無疑。莫由詳定。索隱云。國史微失本謚。故重耳。然更有不可解者。燕本伯爵。召公爲二公。故獨稱公。乃表自惠侯至宣侯稱侯。桓公以下稱公。世家自惠侯至桓侯稱侯。莊公以下稱公。人表又稱惠侯、宣侯爲惠公、宣公。莊公爲嚴侯。（嚴避諱。）所載各異。或謂人表錯亂。難以憑信。年表又誤書桓侯作桓公。集解、索隱所引世本以及人表竝作桓侯可證。當從世家。而其所以稱侯稱公。必因時王進黜之也。此說近是。但索隱引譙周所見世家本。稱後之襄公、宣公爲襄伯、宣伯。獨依受封之爵。豈史公元本俱稱伯。後人妄改之歟。再攷蘇秦傳稱燕易王父爲文侯。文尚稱侯。則文侯以前之未嘗稱公可知。（蘇秦傳本于國策。國策稱文侯。其後又稱文公。并稱燕王。或易王追尊之。不然。何以首標文侯乎。傳皆作文侯。是。）竊意入戰國時。燕始僭稱侯。而左傳所謂燕簡公。索隱引紀年所謂簡公、孝公、成公、文公。集解引世本所謂閔公。均屬泛以爲號。若左傳曹、邾、許、莒稱公之類也。左傳昭十二年云。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此春秋時燕猶稱伯之驗。燕成公當周定王、考王世。而索隱引紀年云成侯。燕文公當周顯王世。而國策云文侯。此戰國時燕祇改稱侯之驗。安得如年表、世家所載者哉。

共和五。熊嚴元年。夷侯元年。

附案。湖本熊嚴上脫楚字。夷侯上脫蔡字。他本皆有。

共和八。幽伯彊元年。

附案。幽伯上湖本失刻曹字。他本有之。曹詩譜疏引世家謂爲幽伯。

共和十二。惠公覵元年。

附案。惠公上湖本脫宋字。他本有。

共和十四。宣王即位。共和罷。

案。史詮謂宣王上缺厲王沒于彘五字。

宣王元年。厲王子。

案。前已書厲王子爲宣王。則此似複。且表皆不書某王爲某王子某王弟也。當屬羨文。而宣王中興之主。其行事有美有惡。表竟不書一語。何簡略之甚。

宣王二。燕釐侯莊元年。

附案。索隱曰。徐廣云。一無莊字。案。燕失君名。此言莊者衍字也。

宣王三。曹戴伯鮮元年。

附案。戴伯之名。世家作蘇。鮮蘇聲相近。

宣王六　晉獻公籍元年。

案公乃侯之誤。世家作侯。晉本侯爵。至曲沃武公始稱公。僭也。又籍、索隱引世本、譙周作蘇。未知孰是。

宣王七　楚熊徇元年。

案世家。熊徇卽季徇也。而鄭語作季紃。疑徇字以音同致誤。

宣王十三　魯懿公戲元年。

案魯表于廢立篡弒大變皆書之。是也。乃武公因王命廢長子括。立少子戲。其後伯御弒懿公而自立。魯亂十餘年。何以表獨不書懿公之名。史同國語。漢志被與戲兩載。蓋有二名。

宣王十七　穆侯弗生元年。

附案。穆侯上脫晉字。穆侯之名。年表與世本及鄒誕本俱作弗生。世家與詩疏俱作費王。索隱于年表云。世家名費生。或作濆生。（一本此生字作王。非也。）其所引年表正文。則單稱曰生。而于世家云。或作濆王。其所引世家正文。則書爲弗王。何參錯若是。余謂穆侯實名費生。王乃生字之譌。弗與濆乃費字之譌。竹書作費生也。魯魏公名費。世家譌作濆。世本譌作弗。衞敬公名費。世家譌作弗。鄭悼公名費。世家譌作濆。索隱謂鄒本一作沸。一作弗。可以類觀矣。

宣王二十二　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伯御、武公孫。

案是年爲伯御元年。非孝公元年也。攷世家及漢律曆志俱云。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乃表并伯

御之年于孝公。通作三十八年。何哉。或謂當改書魯伯御元年。移書魯孝公稱元年于後。而衍去伯御立爲君十一字。方得。余謂宣王誅伯御。兼黜其年。遂以伯御十一年繫之孝公。以孝公元年爲十二年。如陳惠公探續先君卒年爲元之例。故史公于世家著其實。而于年表是年注曰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于十一年注曰。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非誤也。是以世家云。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明係不數伯御矣。再攷世家及漢書人表、律曆志。以伯御爲懿公兄括之子。似伯御爲武公孫無疑。而韋昭國語注以伯御卽括。莫定所從。表于是年以伯御爲武公孫。于十二年復以孝公爲伯御弟。夫孝公者。武公之子。而懿公之弟也。謂孝公爲伯御弟。則必以伯御爲武公子。頗有合于韋注。乃漢志以孝公爲伯御叔父。人表又曰孝公、懿公子。兩相岐異。俟折衷知者。（國語補音以韋注爲失。列女傳亦云。括之子伯御。）

宣王二十五　公說元年。

附案。他本皆作齊成公說元年。湖本失刻齊成二字。

宣王二十六。晉穆侯十。以千畝戰生仇。弟成師二字名反。君子譏之。後亂。

附案。千畝之戰。左傳疏以爲宣王三十九年。王與姜戎戰于千畝。取此戰以名子。攷晉世家。穆侯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子名成師。乃宣王二十六年事。與左傳合。若宣王三十九年之戰。距穆侯戰千畝時十有四年。王及戎戰。與晉無涉。何故取以名子。且是役也。王師敗績。料民太原。尚何功之足紀哉。孔仲達誤矣。

宣王二十八　三十一宋惠公薨。

案宋表內七字當衍之而改書曰宋哀公元年。知者世家稱惠公三十年卒子哀公立。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歲次甚明。乃表以哀公之元增爲惠公三十一年。竟刪去哀公一代。豈不誤哉。

宣王二十九　宋戴公立元年。

案立字衍文。唐世系表七十五下謂名白。未知何據。

宣王三十三　曹惠公伯雉元年。

案曹世家作惠伯。兄索隱于此云一作兄。則惠伯名兄矣。然集解引孫檢曰。惠伯或名雉。或名弟。或復名弟兄。索隱曰孫檢未詳何代或云齊人又各不同。蓋以音近譌異。莫能定其孰誤。惟此作惠公伯雉實誤耳。曹本伯爵。惠公已下不知何以忽改稱公。世家及人表則自惠之子穆公始稱公。惠猶稱伯。雖均未測其旨。而彼此互參。是知表中公字是衍文。伯者惠伯。雉者其名。非名伯雉也。人表亦以其名難定。故但云曹惠伯。

宣王三十四　齊莊公贖元年。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購。與世家合。高誘注呂子安死、貴卒二篇竝作購。則此譌也。韋昭鄭語注亦作購。

幽王二　三川震。

案國語幽王二年。俗本誤作三年。西周三川震。是歲三川竭。岐山崩。乃表書川震而不書川竭山崩。何也。且

既書三川震矣。則宣王時之旱。（前編在六年。大紀連年書之。）大幽王時之日食。（史詮云。虞劇謂在六年。）以及桓王三年饑。定王五年河徙。十五年成周宣榭火。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敬王元年地震。此災異大事。表所宜書者。而何以不皆書乎。

幽王三　王取褒姒。

案。廢立大事。亦表所宜書也。乃何以但書取褒姒。而不書廢申后、太子及立褒姒、伯服。且取褒姒書矣。而襄王十六年取狄后又何以不書耶。

幽王十一　鄭桓公三十六。以幽王故犬戎所殺。

附案。犬戎上疑脫爲字。一本故卽作爲。

平王元年東徙雒邑。

案。是時平王與攜王竝立。至平王二十一年。攜王始爲晉文侯所弒。如此大事。何以不書。說在周紀中。遷都大事。書東徙洛邑。宜也。乃敬王從王城徙都成周。而表不書。何邪。夢溪筆談曰。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方卽位。而啖、趙于纂例隱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與史記不同。不知啖、趙得于何書。（唐啖助。趙匡。）又嘗見士人石端集一紀年書。其敍平王東遷。亦在惠公三年。予亟問石君云。出一史傳中。遽檢不得。終未見的據。年表注東遷在平王元年辛未歲。本紀中都無說。諸侯世家言東遷郤盡在庚午歲。史記亦是差謬。莫知其所的。依沈括所引春秋纂例。疑史表東徙洛邑四字。元本在

平王五年唐以前尙不誤今本在元年乃後人傳寫妄移之未知是否學林以纂刊爲非・困學紀聞七謂隨石新論以爲啖・趙所云・出何休公羊音訓・當作平王東遷三年・鄭王風譜謂晉鄭迎惠公立・此休一時記錄之誤・蓋平王初立在申故周紀云諸侯卽申侯而立平王・于申而立之・非・倉卒援立未必卽便徙都亂定而乃至洛耳世家述幽王之禍連及東遷此史家順敍之法並非以東遷在庚午歲也沈括誤

秦襄公八初立西疇祠皇帝　附案時字譌刻疇白字譌刻皇秦紀徐廣引年表云立西時祠白帝也鄭武公元年　附案索隱本引表作武公滑突則今本傳寫失名餘說見世家

平王三魯惠公弗湟元年

附案集解索隱皆引年表云弗生而今本年表俱作弗湟蓋後人依世家改之爾但惠公之名諸處不同弗生旣與弗湟異而漢志作皇左傳疏從世本作弗皇陸氏釋文作不皇文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又作弗皇皇王大紀又作沸湟余疑沸不兩字乃傳寫之誤湟皇兩字亦屬譌文當作弗湟爲是湟與生古通用何以知之周幽王名宮湦今作涅・或亦作湟・並非・徐廣曰一作生曹桓公名終生孫檢曰一作終湦二名可互證湦音生

齊莊公二十七　附案湖本是年每國表內自齊已下皆失刻年數當補齊二十七晉十三秦十三宋三十二衞四十五陳十蔡四十二曹二十八鄭三燕二十三

平王四魯惠公一

附案。此乃惠公二年也。湖本二字譌刻一。後年三字亦譌刻二。

平王七　燕鄭侯元年。

案。索隱于世家云。諡法無鄭。或是名。然燕君皆失名。不應此侯獨傳名鄭。疑。

平王八　楚霄敖元年。

附案。今本年表與世家竝作霄。索隱曰。世家霄敖。此作甯敖。恐是霄字譌變爲甯也。湖本字脫。則表元本作甯。索隱本亦是甯字。與人表同。後人改從霄耳。

平王十　鄭武公十。取申侯女武姜。湖本譌申爲田。

案。武公之取武姜及生子。皆未定何歲。而史謂十年取武姜。十四年生莊公。十七年生大叔段。不知何據。

平王十二　曹穆公元年。

案。穆公名武。此失書。

平王十四　鄭武公十四。生莊公悟生。

附案。悟與寤同。然他本多作寤也。

平王十五　曹桓公終生元年。

附案。生一作湜。蓋古以音同通用。說在周紀。

平王十七。陳文公圉元年。生桓公鮑、厲公佗。佗母蔡女。

案。佗是文公子五父。非厲公也。厲公名躍。是桓公子。非文公子也。厲公蔡出。是桓公取蔡女爲厲公母。非佗母蔡女也。其詳說在陳世家中。杜世族譜。文公韋一本作幸。疑皆譌。

平王二十二。蔡宣侯楷論元年。

案。他本年表作措父。與世家同。則楷論之名誤也。然三傳春秋皆作考父。見隱八年。則作措父亦誤。

平王二十三。宋武公十八。生魯桓公母。

案。是年武公卒。則桓母未必定生于父卒之年。世家附書于武公立年。是。

平王二十六。晉昭侯元年。封其季弟成師于曲沃。

案。昭侯名伯。此失書。又弟乃父字之誤。成師者。文侯季弟。昭侯之季父也。

平王二十七。桓公元年。

案。是陳桓公鮑元年。此缺。

平王二十八。母欲立段。公不聽。鄭莊公悟生元年。祭仲生。

案。母欲立段公不聽七字。當書于前格。武公二十七年。生乃相字之誤。

平王三十。衞莊公十七。愛妾子州吁。州吁好兵。

案。此事元無年可紀。左傳附見隱之三年。蓋追敍前事也。乃表書于衞莊十七年。世家又在十八年。何

歟。

平王三十一。　武王立。

案。史公于楚熊達忽變年表之例。不書國。不書名。并不書元年。獨曰武王立。不可解也。當稱楚武王熊達元年。然書王非史法。

平王三十二。　潘父殺昭侯。納成師。不克。昭侯子立。是爲孝侯。

案。此乃晉昭侯之七年。而表卽以爲孝侯元年。誤已。何以徵之。是歲爲魯惠公三十年。左傳云。（見桓二年。）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也。又依表例當書曰晉孝侯平元年。此亦失之。

平王三十七。　夫人無子。桓公立。衞桓公完元年。

附案。夫人無子桓公立七字。當書于前格莊公二十三年。譌刻也。桓公之名。釋文又作皃。非。（見衞詩及穀梁傳。）

平王三十八。　衞桓公二弟州吁驕。桓黜之出奔。

案。世家亦稱州吁被絀出奔。又謂桓公十六年州吁收聚衞亡人以襲殺桓公而攻春秋三傳皆無州吁出奔反襲之事。未知史公何據。疑妄也。不然。春秋何以不書。三傳何以不載。而左傳且言石碏子厚與州吁游矣。史詮云。桓黜之。當作公黜之。（易林明夷之遯云。州吁奔楚。尤誕。）

平王四十。　晉孝侯九。曲沃桓叔成師卒。子代立。爲莊伯。

案。世家此事在孝侯八年。而此在九年者。蓋表誤以昭侯七年爲孝侯元年。故所書之事似誤在後一

歲而實非誤也又依後文莊伯卒子稱立爲武公之例則此云子代立當作子鱓立

平王四十七　晉孝侯十六曲沃莊伯殺孝侯晉人立孝侯子郤爲鄂侯郤元年曲沃彊于晉

案是年爲孝侯十五年當魯惠公四十五年故左傳云惠之四十五年莊伯弒孝侯晉世家云孝侯十五年莊伯弒其君孝侯于翼也此誤書孝侯之元于昭侯七年遂妄稱孝侯在位十六年爾又左傳鄂侯爲孝侯弟表與世家俱作子誤郤元年以下八字乃誤重後文湖本譌刻他本所無至郤字世家作郄兩字從同竝音隙故詩唐風疏引世家作郤也索隱于此云有本作都者誤于世家云他本作都而其引世家正文亦作都是自相戾矣

平王五十　鄭莊公二十三公悔思母不見穿地相見

案鄭莊二十三年爲魯隱公二年左傳述莊誓母見母皆在隱元年所謂既而悔之者未必是踰年事則當書于莊二十二年與叔段出奔同歲也然表不書誓母城潁而但書公悔思母不見于事欠明

平王五十一　魯隱公三二月日蝕

案表例凡日食必書謹天戒也然春秋日食三十六（哀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以續經不數）表不書者十三未解何故（桓三年、莊十八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三十年、僖五年、十二年、文元年、成十六年、十七年、襄二十三年、昭二十四年、定十二年）而所書二十三日食惟隱三年、僖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書月文十五年書月及日昭十七年書月與朔其餘皆不書月日朔但云日蝕而已更可異者昭十七年六月日食而改作正月昭十年不日食而增四月日食殊爲舛錯

鄭莊公二十四侵周取禾。案隱三年左傳曰。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又取成周之禾。乃此言侵周取禾。而不書取麥。何也。世家言侵周地取禾。既失書取麥。而妄增侵地。又何也。

桓王二使虢公伐晉之曲沃。

案。左傳。桓王助曲沃伐晉。因曲沃叛王。故命虢公伐之。本非天討之正。至釐王且命曲沃爲侯矣。自入春秋。周表中書王師僅三事。此年書伐曲沃。十三年書伐鄭。敬王十四年書侵楚。夫書伐鄭者。著衰之始。書侵楚者。著衰之終。不徒書也。若曲沃之伐。何以書哉。

晉鄂侯六。鄂侯卒。曲沃莊伯復攻晉。立鄂侯子光爲哀侯。案。隱五年左傳。鄂侯本稱翼侯。爲莊伯所伐。奔隨。王命虢公立哀侯于翼。亦稱翼侯。明年翼人逆于隨而納諸鄂。故謂之鄂侯。其卒不知何時。則是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而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也。此與世家及竹書竝誤。詩唐風疏亦以史爲非。

衞宣公元年晉共立之。討州吁。附案。隱四年春秋曰。衞人立晉。則晉爲宣公名。世家亦然。此表傳寫譌誤。以晉字置元年下。史公本文必是衞宣公晉元年。共立之者。卽三傳衆立之謂也。討州吁三字。湖本又錯刻在上格宋表中。而其實討州吁在立晉之前。應書于前格桓公十六年。

桓王三。魯隱公六。鄭人來渝平。

案。此從左氏作渝平。而他本又從公、穀作輸平。未知表元文孰從。然此非大事。可不書也。

桓王五。魯隱公八。易許田。君子譏之。

案易許田在桓元年是歲祇鄭來歸祊耳此與鄭表言易許田竝誤說在周紀

秦寧公元年　附案寧當作憲說在秦紀中

鄭莊公二十九與魯璧易許田　案璧當作祊因後有以璧假田之事而誤也易田在三十三年

桓王六　魯隱公九三月大雨雹

案春秋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此書大雨雹誤也他本作大雨震電然亦失書雨雪豈皆傳寫脫誤歟但春秋所載雷電雨雪之災凡四而表止書其一未知史公去取之意何在

桓王八　魯隱公十一大夫翬請殺桓公求爲相

案左傳翬欲求爲太宰何以易稱相也太宰元屬天官之長齊吳僭設竝爲尊秩然宋亦有太宰亞于司寇楚鄭皆有太宰又非正卿以此例之則太宰不定是相矣而魯不見太宰之名知終未設之表例不書官獨翬以逆臣而反存其官曰大夫殊失史法

桓王九　魯桓公允元年

附案桓公之名世家或稱允或稱子允蓋子字羨文索隱謂一作兀亦允字之譌但左傳疏依史記作允而漢志及釋文皆從世本作軌集解徐廣亦曰一作軌豈桓公有二名歟

鄭莊公三十三以璧加魯易許田　附案加字三傳春秋皆作假蓋古字通寫非誤也但魯世家集解引應信曰鄭以祊不足當許田故復加璧則竟作如字解與三傳異恐非

桓王十．魯桓公二．宋略以鼎．

附案．賂字譌刻略．

華督見孔父妻好．悅之．華督殺孔父．及殺殤公．宋公馮元年．華督爲相．案．此宋殤公之十年也．表卽作宋莊公馮元年．夫殤公在位十年．紀于春秋．載于左傳．宋世家仍之．獨于年表止列殤公九年．何自戾耶．且古者踰年改元．降及周末．猶循斯典．不應宋莊忽違舊制．如後世當年改元之悖也．表中往往有以先君之年爲後君之元者．而此緣誤讀左傳來．莊公之元在魯桓公三年．而左傳于桓二年連敍之曰．華督立莊公．遂相之．因是致誤耳．又宋莊公失書謚．

桓王十一．魯桓公三．翬迎女．齊侯送女．君子譏之．

案．春秋于迎夫人雖不盡書．而固非一書也．乃表止書迎桓夫人．曷故．將以爲與弒桓乎．而莊公之夫人哀姜亦與弒閔公．何以不書．則知迎夫人爲常事．表可不書也．

晉少子元年．案．少子乃小子之誤．湖本譌刻也．小子又脫去侯字．但世家．哀侯在位九年．爲曲沃武公所虜．哀侯九年當魯桓公三年．而桓三年左傳載武公伐翼．獲哀侯．世家與傳合．乃此以哀侯之九年爲小子侯元年．誤已．

桓王十三．鄭莊公三十七．伐周．

案．春秋是年王伐鄭．非鄭伐周．且[redacted]于君．不可以言伐也．當作拒周．

桓王十四．曲沃武公殺小子．因伐曲沃．立晉哀侯弟湝爲晉侯．晉侯湝元年．

案．左傳、竹書及世家湝竝作緡．音義同也．但攷世家．小子侯在位四年．與左傳合．乃此既誤以哀九年爲小子元年．而又以小子四年（實三年也．）爲侯緡元年．誤之誤矣．至伐曲沃之說．不見左傳．史公于表云．伐曲沃．似晉伐之．于世家云．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竹書亦云．則是王伐之．然左傳于哀侯之立．書王伐曲沃．于侯緡之立．但曰王命虢仲立緡于晉．無伐曲沃事．前後參校．似係一事兩書．（或謂本文因字蓋王字之譌．）

弟佗殺太子免代立．國亂再赴．陳厲公佗元年．

案．弟佗至再赴十二字．當移前格桓公二十八年內．譌在厲公元年也．厲公名躍．不名佗．再赴之說．史仍左傳．然理有難通．未可依據．皆辨見陳世家中．

鄭莊公三十八．太子忽救齊．齊將妻之．

案．此但言齊將妻忽．而不及忽辭齊婚．事殊未了．

桓王十五．陳厲公二．生敬仲完．

案．敬仲之生．未知的在何歲．表與世家俱謂生于是年．妄也．

桓王十六．楚武王三十七．伐隨．

附案．隨字譌刻隋．

陳厲公三．周史卜完後世齊王．

案．莊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夫謂之爲少．必非生而晬之時矣．其生其卜．本無年可紀．乃史公既書生完于二年．

遂書卜完于三年。妄矣。王齊、湖本誤倒作齊王。

桓王十七。秦出公元年。

案。出公乃出子之誤。秦別自有出公也。

桓王十九。衛宣公十八。太子伋、弟壽爭死。

案。爭死之事。左傳附見于桓十六年。不知的在何歲。此與世家皆在十八年。爲魯桓十一年。恐未確。太子伋詩序、毛傳、人表諸書俱作伋。獨左傳作急子。蓋古通借別稱。說文。急作忩。形亦近。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云。汲氏。因以爲氏。妄甚。衛宣公太子伋之後居汲

桓王二十。陳厲公七。公淫蔡。蔡殺公。

案。是歲乃厲公卒之年。史誤以陳佗爲厲公。故謂此年佗被殺。其實蔡人殺陳佗。春秋書于桓六年。當陳厲公元年也。淫蔡從公、穀二傳。與左氏駁。其辨詳陳世家中。

桓王二十一。齊釐公三十二。毋知釐公令秩服如太子。

案。史詮謂今本毋知二字誤在釐公上。當作釐公令毋知。是也。但寵無知之事。左傳敘于莊八年。蓋追述之。而未知其時。且亦無時之可言。表書于三十二年。何據。世家稱此年夷仲年死。故釐公愛毋知比太子。而夷仲年之死。左傳無明文。世家又何據。恐皆妄耳。

桓王二十三。秦武公元年。伐彭。

附案秦紀伐彭戲氏正義曰戲許宜反戎號也此譌脫

衞惠公三朔奔齊立黔牟　案朔奔齊六字當移後一年攷春秋書衞侯朔出奔齊在魯桓十六年爲惠公朔四年世家亦然乃表誤以惠公四年爲黔牟元年攷朔止三年耳

鄭厲公四祭仲立忽公出居櫟　案公出者出奔蔡也居櫟者入于櫟也當作兩句讀但世家云四年夏厲公出居邊邑櫟攷春秋桓十五年云五月鄭伯突出奔蔡九月鄭伯突入于櫟而世界誤合爲一事則知表中公出居櫟四字亦是同誤史公未必各斷爲句耳

燕桓公元年　案桓公、當作桓侯然亦非也說見前

莊王元年生子頹

案此書生子頹後書生叔帶著亂本也若王子朝者亦頹、帶之類而何以不書生子朝于景王世乎

魯桓公十六公會晉謀伐鄭　案晉乃曹字之譌會曹者會于曹也春秋內兵之伐國多矣此表止書其八桓十六伐鄭・莊五伐衞・成二伐齊・三年伐鄭・十三年伐秦・襄九伐鄭・十八年伐齊・哀十伐齊而誤書其一晉・僖九伐不知史公去取何意

鄭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忽此失書

莊王二有兄弟

附案有兄弟三字解家皆略而不說史詮但言誤書于莊王二年當與元年生子頹連文而亦不釋之或謂有兄弟下缺之難二字夫既書子頹不得復稱兄弟且不聞天王之有兄也則所云兄弟之難者

誰乎。余以爲當作有弟克。傳寫譌倒。又誤克爲兄。蓋指莊王弟王子克也。書生子頹。書有弟克。皆爲後作亂張本。若莊王二年何難之有。

莊王因周公欲殺王而立子克。王誅周公。克奔燕。

案桓十八年左傳。則事在莊王三年。此與本紀皆誤書于四年。又表于此書子克奔燕。于後書叔帶奔齊。皆所宜書也。王子朝者。亦克、帶之類。而敬王四年不書子朝奔楚。何歟。

鄭子嬰元年　案子嬰當依左傳作子儀。此與世家同誤。索隱謂史公別有所見。則人表又作鄭子嬰齊。豈亦別有見邪。

莊王五　宋莊公十九。

案宋莊在位十八年。因表誤以宋殤十年爲宋莊元年。故云十九也。世家于殤公之年不誤。而書莊公之年亦作十九。與表竝誤矣。

莊王七　齊襄公八。伐紀。去其都邑。

案齊世家云。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蓋齊以漸滅紀。非僅此年伐之而已。史詮謂今本去字上缺紀侯二字。然世家徐廣引年表無紀侯也。

楚武王五十一。王伐隨。夫人心動。　附案。隨、當作隨。夫人上缺告字。毛本有。

莊王八　魯莊公五。與齊伐衞。納惠公。

案春秋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衞此止書齊何也

楚文王貲元年始都郢　案世家作能貲熊其通號可不書也而淮南主術注作熊庇說山注作熊庇古貲與訾同攷工記車人爲耒庇先鄭音疵後鄭音刺蓋古字通借庇乃庇之譌耳都郢說在世家

莊十　魯莊公七星隕如雨與雨偕

案書星隕不書恆星不見何也

衞黔牟十　齊立惠公黔牟奔周　案齊立惠公八字當書于前年攷春秋惠公以魯桓十六年奔齊以魯莊六年復入則黔牟以桓十七年卽位以莊六年奔周首尾八年世家言八年固不誤乃表既減惠公前立之一年以益黔牟又退惠公復入之一年以歸黔牟遂謂黔牟在位十年誤矣且魯莊五年表云納惠公而此于魯莊七年始有立惠公之言亦自相離異也

莊十一　齊襄公十二毋知殺君自立

附案史、漢弒字多作殺音試古通用而湖本毋知殺君乃弒君之譌他本皆作弒字

衞惠公朔復入十四年　案此九字當移在前一年而十四年亦十三年之譌世家固云與前通年凡十三年也此年當補十四二字

莊王十二　楚文王五息夫人陳女過蔡蔡不禮惡之楚

附案左傳事在楚文六年當并書于後格伐蔡爲一條

莊王十三　魯莊公十　齊伐我

案此卽長勺之戰也但言齊伐我而不言我敗齊于事爲未了于義爲未備又他國之侵伐魯者衆矣卽齊之伐魯亦不一而足矣乃表止書齊伐九（莊十、文十五、十七、襄十五、十六、哀八）楚、鄭侵我一（襄十）未知史公取舍何意

莊王十四　魯莊公十一　臧文仲弔宋水　宋湣公九　宋大水

公自罪　魯使臧文仲來弔

案春秋書內大水者八宋大水一（以公使弔書）紀災也乃表止書宋水殊爲失倫蓋因魯弔宋之故然弔常事耳既不爲紀災起見則此可不書又左傳云宋大水公使弔焉未詳所使何人而史公以文仲實之蓋誤讀左傳也此與宋世家竝妄

莊王元年　魯莊公十三　曹沫劫桓公反所亡地

案曹沫事史仍公羊之謬也說在刺客傳

莊王三　晉侯湣二十八　曲沃武公滅晉侯湣以寶獻周　周命武公爲晉君幷其地

案湣以魯桓八年立莊十五年滅共在位二十六年不得有二十八年蓋因此表于前誤減哀侯一年小子侯一年遂增侯湣之年至二十八其實二十六年也乃世家未嘗誤書年數而亦云二十八何歟又左傳王命曲沃伯爲晉侯在魯莊十六年爲滅湣之明年此與世家皆幷書于滅湣之歲非也

鄭厲公元年　厲公亡後七歲復入

案元年上失書名亡而復入當依衞獻公出公之例稱後元年不

得直稱元年。與前無別。世家固云厲公突後元年也。又厲公亡後十七歲復入。此本脫十字。他本或脫七字。竝是傳刻之譌。

釐王四　晉武公稱幷晉已立二十八年。

孫侍御曰。武公立于哀侯之二年。歷八年。又小子四年。又湣侯二十六年。則已卽位三十八年矣。是年當爲三十九年。表云已立二十八年。世家又云已卽位三十七年。俱誤。後格二十九當作四十。世家謂凡三十九年而卒。亦誤也。

釐王五　楚文王十三。

案表與世家皆謂楚文在位十三年。其子堵敖繼立五年被弒。然非也。攷左傳。魯莊十九年。楚文王卒。魯莊十九當楚文十五。則不止十三年。而堵敖以魯莊二十年立。二十二年見弒。不得有五年。蓋史妄減楚文之二年以益其子也。

惠王元年　堵敖囏元年。

案索隱本引表作杜敖。又云。世家作莊敖。音壯。亦作堵。然今本表作堵。世家作杜。與索隱說相反。（各本史記中索隱皆譌。）蓋後人改之。攷左傳作堵敖。則杜莊二字俱以音形相近互譌也。堵敖上失書楚字。囏、世家作熊囏。（集解引史記音隱曰。囏古艱字。）徐廣曰。一作勤。必譌本也。但以表前後所書若敖、甯敖、郟敖例之。則當去囏字而書之曰楚堵敖元年方合。

惠王二。燕、衞伐王。王奔溫。立子頹。

案。左傳莊十九年。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燕、衞復伐周。遂立子頹。明年。王處于鄭之櫟。則燕、衞其再伐也。非首伐也。奔溫乃子頹也。非王也。卽王之處櫟。亦在三年也。非二年也。此與本紀及衞、鄭世家言奔溫同謬。以燕、衞爲首。又此所誤說。夫伐王大逆。表所必書。且表書戎伐襄王矣。則惠王之前。有犬戎伐幽王。惠王之後。有叔帶以狄伐襄王。有子朝伐悼王。敬王有子朝之黨儋翩伐敬王。何以皆不書。況天子蒙塵。亂臣僭位。尤大變之宜書者。故表書襄王奔汜矣。此以王三年處櫟爲二年奔溫。後以敬王十六年處姑蔑爲奔晉。雖竝屬誤端。猶書之也。而敬王元年居狄泉。何以獨不書。子頹之纂立既書矣。而叔帶、子朝之篡立俱不書。何歟。

宋桓公七。取衞女。文公弟。　案。桓公取文公女弟。不知何時。表書于七年。妄也。

燕莊公十六。伐王。奔王溫。他本作王奔溫。立子頹。　案。此年伐王八字。及後年鄭執我仲父五字。皆當削之。燕世家所書十六、十七兩年伐周及執仲父事。亦當削。蓋伐王是南燕也。仲父是南燕伯也。南燕、姞姓。與召公後姬姓之北燕別。史公混而一之。李代桃僵。豈不謬乎。世家集解譙周曰。逐惠王者。乃南燕姞姓。以爲北燕。失之。路史國名紀注亦以史爲誤。索隱謂元是北燕。以杜君爲妄說。戾甚。杜君。指左傳注。

惠王四。誅頹。

案。討逆大事。表所宜書。乃書誅頹而不書殺叔帶。襄王十七。殺子朝。敬王十五。何也。

惠王五．太子母早死．惠后生叔帶．

案．太子與叔帶皆惠后所生．非異母也．說在周紀．一本無太子母十字．蓋脫．

齊桓公十四．陳完自陳來奔．田常始此也．案表不言田氏始此．而言田常始此者．因左氏莊二十二年陳完奔齊傳有成子得政之語也．田常卽陳成子恆．史避漢文帝諱．以常字代之．宜己而不曰陳常．其義安在．攷春秋經傳．從未稱陳爲田．至戰國始稱田氏．左傳疏曰．田必非敬仲所改．未知何時改耳．余疑是篡齊時所改．（大事紀云．自春秋後稱田氏．）乃史妄謂敬仲如齊．以陳爲田．（見世家．）其作世家．直云田完．而凡所引經傳．盡易陳爲田．以合其說．漢書地理志及王莽傳竝言陳完奔齊．更稱田氏．世家注亦皆言敬仲所改．蓋誤仍之．風俗通皇霸篇．陳完奔齊．始食田采．姓田氏焉．說亦無據．後書法雄傳云．秦滅齊子孫．改稱法氏．今預號陳完、陳恆爲法完、法恆．可乎．秦策稱齊宣王爲陳侯．與此先後不倫．政同而其所以改陳爲田者．世家集解應劭曰．田始食采地．由是改田氏．卽風俗通說．索隱曰．陳田二字聲相近．遂爲田氏．通志氏族略曰．陳氏音譌爲田氏．三說以索隱爲勝．而義未明備．蓋篡齊之時．陳已久滅．故以本國舊號爲嫌．改稱田氏．而古人陳田二字形近音同．或相通借．何以證之．信南山之詩曰．維禹甸之．鄭注周禮稍人．引韓詩甸作敶．周頌有瞽曰．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甸．是形聲相近也．（釋文音甸．）甸田之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易林咸卦曰．秋梁未成．無以至陳．水深難涉．使我不前．是讀陳爲田音也．晉語．輿人誦曰．佞之見佞．（讀若寧．）果喪其田．易林觀卦曰．青牛白咽．呼我俱田．歷山之下．可以多耕．

噬嗑卦曰。徑邪賊田。惡政傷民。是讀田爲陳音也。（前編云。田。齊之封邑。陳滅後改稱田。亦非。）晉獻公五伐驪戎得姬。案伐戎得姬。左傳附見于莊二十八年。（晉獻十一。）不知的在何時。而表與世家俱書于五年。未詳所據。

楚堵敖五弟惲。案堵敖無五年。說已見前。而所謂弟惲者。卽楚成王。攻成王之名。左氏春秋作頵。是也。公、穀譌作髡。而史表及世家俱作惲。蓋從公、穀之髡而誤爲惲字。竝以音近致譌。豈成王有三名哉。互詳鄭表。

惠王七。曹釐公夷元年。

附案。莊二十四年春秋。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郭公。左氏無傳。杜注云。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旣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赤、僖公也。蓋爲戎所納。故曰歸郭公。經闕誤也。孔疏云。杜以此書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與鄭忽出奔衞。突歸于鄭。其文相類。附彼爲之說。史記。僖公名夷。三家經傳有五。而皆言赤。杜以鄭突類之。知赤是僖公。書有舛誤。何必史記是而杜說非。賈逵以爲羈是曹君。赤是戎之外孫。故戎侵曹。逐羈而立赤。亦以意言之。無所據也。然則依杜注、孔疏。曹羈已立爲君一年。（春秋。莊公以魯莊二十三年十一月卒。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表所書曹釐元年。當魯莊二十四年。）是歲應書曹君羈元年。移釐公元年于後歲方合。胡乃年表、世家俱削而不載。直云莊公卒。子釐公立。赤爲釐公名。疑史作夷。誤抑豈釐公有二名歟。但有未敢信者。羈果莊公之世子。春秋奚獨不書。羈雖微弱。立已期年。又奚不能自定之有。史謂僖公名夷。

漢書人表竝名夷。似亦不得斷史爲獨誤。孔以賈言赤戎外孫無據。則杜言赤爲戎納。豈遂有據邪是當缺疑。或曰公羊以羈爲曹賢大夫。諫曹伯勿自敵戎。不從。遂去之。以赤爲郭公。言郭公名赤。舍國而歸于曹。作一句讀。穀梁于曹羈無傳。其釋赤之歸曹與公羊同。恐左傳注疏俱非。曰公、穀未見全是。以羈爲曹大夫。義若可通。至以赤爲郭公。殊妄。無論出奔他國。不得謂之歸。而春秋書法。從未有倒敘者。奈何以赤爲郭公之名乎。公、穀注疏。未免迂曲。又莊二十六年春秋書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不死于曹君者。何休注云。曹伯爲戎所殺。諸大夫不仗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嗣子立而誅之。穀梁傳曰。爲曹羈崇也。楊疏引范答薄氏云。羈賢大夫。使出奔他國。終于受戮。君子愍之。夫曹莊公以魯莊二十三年十一月卒。至二十四年冬。戎始侵曹。則安得言爲戎所殺哉。羈之出奔。其歸不歸無證。何知受戮是羈。即以爲羈。將歸于曹而被戮邪。何以春秋書出不書入。然猶云大夫或不書入也。若謂被他國所戮而歸咎于曹邪。不應春秋書曹殺其大夫。因知公羊注所稱嗣子。當指僖公。必是僖公爲戎所敗。時僖居喪。故稱嗣子。迨除喪而後誅不用命之大夫也。錢廣伯云。赤夷以篆文形近致譌。非有二名也。

惠王九　晉獻公九。始城絳都之。

附案。是年城絳。非始都絳也。之字當衍。水經注六引表作始成絳都。可證。成城古通。

惠王十二　晉獻公十二。太子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驪姬故。

案。左傳三公子居鄙在魯莊二十八年。當晉獻十一年。此作十二。與世家竝誤。

惠王十四．齊桓公二十三．伐山戎．爲燕也．

案．左傳及燕世家．伐山戎在齊桓二十二年．此與世家竝誤書于二十三年．

惠王十五．魯莊公三十二．子般．

史詮曰．慶父弒子般．缺慶父弒三字．

惠王十六．魯湣公開元年．

案．索隱引世本、左傳疏引杜世族譜及漢志釋文皆作啓方．惟史避諱作開．蓋缺方字．當作開方．

晉獻公十六．伐魏取霍．

案．伐字當依秦本紀及晉世家作滅．取字又耿之譌．

衞懿公入翟伐我．

案．春秋閔二年書狄入衞．爲懿公九年．世家與春秋合．此作八年．誤．

曹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班．此失書名．

惠王十七．魯閔公二．季友自陳立申爲釐公．

案．春秋．季友自陳來歸．在閔元年．此表書季友奔陳．而不書其歸．又云自陳立申．非也．攷左傳．自陳必自邾之誤．蓋其時季友以僖公適邾．及慶父奔莒．乃入立之耳．

國怨惠公亂滅．其後更立黔牟弟．衞戴公元年．

案．此衞懿公九年也．不書九字．已誤．以黔牟弟之子戴公爲黔牟弟．又誤．蓋前年表中翟伐我．公好鶴．士不戰．滅我國十二字．當移在此年．與國怨惠公亂云云并書之．再補入九字爲懿公九年．黔牟弟下補子申二字．戴公下補申字．方合．至戴、文二公之立．

同在此年冬盧學士攷之甚明攷曰以詩、左傳幷毛、鄭、服、杜注及孔氏正義合攷之知衞戴公實以魯閔公二年十二月立立而旋卒文公卽繼立踰年改元是年爲魯僖公之元年皆較然無可疑者證以史記年表衞懿公之九年卽戴公元年明年爲文公元年凡在位二十五年適相合矣當狄之入衞也衞之君臣皆盡無復文告其卒其立卽告亦必不能如期許穆夫人之賦載馳蓋但聞戴公之立而不聞其卒故謂是詩作于魯僖之元年是也謂必作于元年之六月以我行其野芃芃其麥二語爲之證以爲戴公是時尙在則非也夫麥以秋種在周之十二月已有苗矣芃芃之盛苗亦可以當之不必定指其秀其實詩不云芃芃黍苗乎然則是詩之作必在正月二月間其去狄入衞之時不甚遠故但聞戴公之立不聞戴公之卒自屬事理所有不可卽據是以爲戴公無恙之證齊之去衞與許之去衞更遠矣聞戴公之在漕邑命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漕更非旦夕可辦之事亦必在魯僖之元年然亦不可據是以爲戴公尙在也左傳云文公爲衞之多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杜注謂逆諸河者迎衞敗衆此則杜氏之誤逆之爲言不可施于卑賤之徒衆蓋此所逆者卽文公也夫許穆夫人以一女子尙知閔宗國之顚覆欲馳驅以歸唁曾謂文公賢者反安坐于齊不亟奔赴于新君之所以共紓國難乎卽以左氏文義求之上云爲衞之多難下云及敗語意正相承接若夫石、甯二守之出也狄入衞遂從之又敗諸河此時衞之敗衆能渡河者已早自渡河矣否亦奔迸四方矣焉有徘徊河上不畏狄人之殲而忍死以待宋桓之逆乎然則文公旣隨戴公在漕戴公旋沒而國

人卽推文公繼之。故左氏遂敍文公之事于魯閔二年之末。服云。戴公卒在于此年。杜云。衞文公以此年冬立。服、杜之注。明白如此。不可目爲無稽之說也。今人之所以致疑者。以戴公之無元年而稱元年耳。夫戴公亦欲踰年改元者。然而其身已不及待矣。其臣子憫其經營再造于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從未成君之例。於是卽以懿公之九年爲戴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不謂古之人已有行之者。政可見人情之不甚相遠也。至於戴之爲謚。雖見於周書之謚法。在當日亦必以爲國人翼戴之故而遂稱之。卽以懿公之爲懿。名亦浮其實矣。要皆無暇集衆定議告于廟而後宣播者也。且衞之後世。如輒之出奔且有孝公之謚矣。寧能盡拘常典乎。故夫十數日之君之有謚也。以前君之年爲其年也。皆變禮也。舉不足致疑。孔氏詩正義云。以衞旣滅而立。不繫于先君。此論誠然。然使戴公得以踰年。亦必不奪懿公之一年爲其年。唯其旋立旋卒。而臣下又不忍沒之。故不得已而與懿公共此一年耳。戴公固未嘗踰年改元也。若文公之立之亦在漕也。斷然爲魯閔二年之十二月。于詩尤有明證。定之方中美衞文公作也。其次章曰。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焉允臧。皆文公卽位後事。毛傳云。虛、漕虛也。明文公初立亦在漕也。其自齊至漕。左氏有明文。由其立于魯閔二年之冬。故凡相地卜吉。告于齊。齊爲之合諸侯。俱在魯僖元年中得以次第爲之。春秋于僖二年之正月卽書城楚丘。傳以魯後往。故云不書所會。後也。然則諸侯之會而城也。更在二年正月之前矣。夫城必計徒庸。慮財用。必非一二日而可集。若以文公立在僖元年之冬。其能神速如此乎。鄭箋云。定星

昏而正謂小雪時然則楚宮楚室之作、與城必同時而俱舉。有宮室始可遷。二年遷于楚丘。則所謂定之方中者。必在于元年之冬明甚。敬王時城成周。以八月告晉。十一月晉合諸侯。踰年正月。始賦功。始末計歷二時。楚丘之城。約略相似。故毛、鄭、服、杜、孔氏皆當世之大儒。其于詩、左傳。未有不反覆參證而始決者。後之人亦不必復置異論于其間矣。此論爲馮山公發。

惠王十八。宋桓公三十三。

附案。此宋桓二十三也。湖本譌刻三十三。

惠王二十。蔡穆侯十八。以女故齊伐我。

案。春秋。事在穆侯十九年。此與世家竝誤在十八年。

惠王二十三。晉獻公三十三。

附案。湖本譌刻二十三爲二十三。

惠王二十五。晉獻公二十五。伐翟。以重耳故。

案。僖八年左傳。晉敗狄于采桑。虢射曰。期年狄必至。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復期月。杜注以晉敗狄爲前年事。則伐翟在晉獻二十四年。春秋失書。此與世家竝誤在二十五年。蓋讀左傳未審耳。

曹共公元年。案。共公名襄。此失書。

襄王元年。諸侯立王。

案諸侯立王四字當移在前一年襄王立畏太叔句下卽春秋僖八年盟洮之事也

魯釐公九齊率戎伐晉亂至高梁還　案戎乃我字之譌然攷是役也令不及魯故春秋不書則魯未嘗與伐晉此與魯世家誤

秦穆公九夷吾使郤芮賂求入夷吾　史詮曰求入下衍夷吾二字

襄王三欲誅叔帶奔齊

案此事當在襄王四年說在周紀于文當重叔帶二字

鄭文公二十四有妾夢天與之蘭生穆公蘭　案夢蘭之事左傳在宣公三年乃追敘之未定在何歲此與世家書于鄭文二十四年非也

襄王四　齊桓公三十八使管仲平戎于周

附案湖本譌于爲子字

襄王五　齊桓公三十九使仲孫請王言叔帶王怒

案左傳齊侯使仲孫湫聘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言歸復命曰王怒未怠若依表所說則是因言叔帶而王怒也殊謬

秦穆公十三丕豹欲無與　案史詮謂丕豹上脫晉飢請粟四字是也但豹是請伐晉不云無與晉粟說在秦紀

襄王六。晉惠公五。秦飢請粟。晉倍之。

史詮曰。我作晉。非也。

楚成王二十六。滅六、英。案。春秋。楚人滅六在魯文公五年。當楚穆王四年。後此二十四歲。表及世家皆書之。則此誤書滅六。明矣。世家于是年單書滅英。徐廣曰。一本作黃夫英。卽英氏。路史云。六分爲英。其滅未知何時。然考楚成王二十六年。當魯僖公十四年。而僖十七年春秋云。齊人、徐人伐英氏。則此誤書滅英。又明矣。反覆參詳。知此乃是滅黃之誤。元屬二十四年事。錯書于二十六年耳。至陳杞世家索隱與夏本紀。縗布傳正義竝云英後改蓼。則謬也。

襄王七。魯釐公十五。五月日有食之。不書。史官失之。

案。不書下脫朔與日三字。否則竟似不書日食矣。

蔡莊公甲午元年。案。蔡本侯爵。何忽稱公。後年書莊侯薨。世家亦作莊侯。則此稱公誤。亦猶後稱文公、靈公、平公也。

襄王八。晉惠公七。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

案。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因仲之死也。說見世家。

秦穆公十六。爲河東置官司。案。事在十五年。左傳及秦紀可證。此誤後一年。

襄王十。孝公昭元年。

附案孝公上失刻齊字他本有穀梁傳廿七年釋文昭或作照非

襄王十三　楚成王三十三執宋襄公

附案執字譌刻作埶

襄王十五　秦穆公二十三迎重耳于楚

附案楚送之于秦因秦召之也見晉語四

衞文公二十三重耳從齊過無禮　案左傳重耳先過衞後適齊晉語先適齊後過衞此表從晉語也但衞文賢君何以無禮重耳晉語曰衞文公有邢翟之虞不能禮焉甯莊子言于公弗聽則情尙有可說厥後晉文怒衞伐其國而執其君不免已甚矣然表書重耳過衞在二十三年爲魯僖之二十三年雖若與左傳合而實是舛謬蓋左傳追敍前事耳世家書于十六年亦誤衞文十六年無邢狄之難攷春秋僖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衞魯僖十八卽衞文十八則重耳過衞當在衞文十八年也更有一確證韋昭晉語注云魯僖十八年冬邢狄伐衞文公故不能禮則重耳過衞非衞文十六與二十三等年可知

曹共公十六重耳過無禮僖負羈私善　案重耳過曹左傳在魯僖二十三年此書于曹共公十六年與傳無違然傳實追敍前事不定在是年世家雖亦書于共公十六年而加一初字甚合

襄王十六　晉文公元年

案文公失書名。

誅子圉　史詮曰誅、當作殺。

魏武爲魏大夫趙襄爲原大夫　案魏武卽魏武子犫。蓋脫子字。趙衰、湖本譌刻襄字也。趙衰爲原大夫在晉文二年。左傳甚明。夫原爲襄王所賜。以答勤王之勳。而納王在二年。安得元年便有原乎。此誤咎犯曰求霸莫如內王　案此文公二年事。誤在元年。左傳、世家是。

宋成公王臣元年　附案成公之名。左氏及公羊經皆作王臣。史記同之。而穀梁經作壬臣。疑王譌爲壬。釋文固曰本或作王臣也。周頃王之名。史亦譌爲壬臣矣。至左傳釋文謂本或作五臣。明是誤刻。不足取據。（定四年釋文作壬臣、故知文七年五臣爲誤、又襄五年楚公子壬夫、匡謬正俗謂當爲王夫、而長洲顧氏鶴吉據辨晉峻碑陰壬端子行卽王字、則知以并近而譌、蓋古壬字寫作王、而王字亦作壬、故混亂耳。）

襄王十九　齊孝公十。孝公薨。弟潘因衞子開方殺孝公子立潘。

案此事三傳不載。史公蓋別有所本也。衞子開方、據世家是衞公子開方。此脫公字。

晉文公四。救宋。報曹、衞恥　案世家亦以爲是年往伐曹、衞以免宋。其實晉未嘗出師也。考左傳。文公四年當魯僖二十七年。晉但蒐軍命將。部署未發。至明年春始出兵耳。而史所以誤在四年者。因此時宋被楚圍。告急于晉。先軫有報施救患之言也。

襄王二十　齊昭公潘元年。

案潘繼孝公而立。孝公名昭。潘何以證昭。蓋史記從左傳誤來。日知錄四曰。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

以爲昭公。案。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今此昭公。卽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爲謚。疑左氏之誤。然僖十七年傳。葛嬴生昭公。前後文同。（史亦同。）先儒無致疑者。

晉文公五。周命賜公土地。案。左傳。是年王策命晉爲侯伯。賜以大輅戎輅弓矢秬鬯虎賁。非賜土地也。賜土地是文公二年納王時事。

衞成公三。公出奔。立公子瑕。會晉朝。復歸晉。案。公子瑕當作叔武。歸晉當作歸衞。此誤也。

陳穆公十六。會晉伐楚。朝周王。蔡莊公十四。會晉伐楚。朝周王。案。春秋僖二十八年書陳侯如會。後會也。故杜注云。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則陳無會晉伐楚之事矣。蔡亦從楚者。左傳甚明。惕于楚敗而從晉。故春秋書蔡侯盟踐土也。安得言會晉伐楚乎。此竝誤。

襄王二十一。衞成公四。晉以衞與宋。案。晉分衞田畀宋。在成公三年。此誤四年。

襄王二十五。魯僖公三十三。僖公薨。案。隱、桓、閔之薨也以弒。昭公之薨也以出。皆非正終。故表直書其事。不言公薨。宜矣。其餘七公無被弒出亡之事。乃止僖、宣、成、襄、定書薨。而莊公、文公不書。何邪。

襄王二十七。晉襄公三。秦報我殽。敗于汪。秦穆公三十五。伐晉報殽。敗我于汪。案。文二年春秋曰。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則敗于汪者。實敗于彭衙之誤也。（秦紀言戰彭衙。是。）而所

以誤爲汪者。因是年冬晉伐秦取汪以報彭衙之役也。乃此于晉、秦二表竝云敗于汪。已屬舛錯。與鄭世家言從晉伐秦敗秦兵于汪同誤。而晉世家復云秦伐晉。報殽之敗。取晉汪以歸。尤謬。無論兩事不可合一。而汪爲秦土。不得言秦取晉汪。索隱辨之矣。

襄王二十八　魯文公三公如晉。

案春秋書公如晉二十一。此其始也。乃表于文公失書一。十三・成公失書二。三及十八・襄公失書一。三年・昭公失書四。五及十三・廿三・廿九・定公失書一。三年・莫解其故。且昭公九次如晉。及河而復者五。至晉而見止者一。辱于乾侯者二。惟五年如晉得善往返。傳所謂自郊勞至贈賄無失禮者也。而表反不書。尤不可曉。

襄王三十　鄭穆公六。燕襄公三十六。

附案湖本鄭表中失刻六字。燕表中失刻三十六。

襄王三十一　秦穆公三十九。從死者百七十人

案秦紀作百七十七人。此缺七字。

襄王三十二　宋成公十七。公孫固殺成公。

案春秋文七年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左傳曰。宋成公卒。昭公欲去羣公子。穆、襄之族。率國人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然則成公無被弒之事。而公孫固死昭公難。春秋且以非其罪不稱名。

柰何虛構一公孫固殺成公之逆案乎。夫弒君大惡。人所共誅。乃公孫固死宋昭公之難者也。而史誣固弒成公。鮑牧爲齊悼公所殺者也。而誣牧弒悼公。蔡平侯之父隱太子有、楚靈王殺之者也。而誣平侯弒隱太子。又非若改楚棄疾弒靈王比矣。（說在秦紀。）豈非史筆之巨謬哉。宋世家不言成公被弒。是已。而又云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自立爲君。宋人共殺禦立昭公。不但經傳無禦作亂事。而成公爲桓公禦說孫。則成公之弟不應與祖同名。是幷所云成公弟禦者。亦屬子虛烏有也。先儒俱未糾駁。

襄王三十三。襄王崩。

案。王崩宜書也。乃襄王以前皆不書。襄以後始書之。而又止書襄、頃、匡、簡、敬五王。何歟。或謂春秋十二王亦有不書天王崩者。則于表何疑。曰不然。春秋之不書。王室不告也。表不可以春秋比。且春秋不書莊、釐、頃三王之崩。與表又殊。尤不可引爲例矣。史詮謂今本缺失。恐是以意言之。

魯文公八。王使衛來求金以葬。非禮。　案。春秋求金在九年。此誤在八年也。

晉靈公二。秦伐我。取武城。報令狐之戰。　案。此不書前年之晉敗秦令狐。而書秦之報令狐。殊疏。

宋昭公杵臼元年。襄公之子。　附案。襄公乃成公之誤。徐廣曰。一云成公少子。是也。至世家正義引年表云。宋昭元年杵臼、襄公之子。乃所見本誤。不足爲據。

頃王二　曹文壽公元年。

附案文公壽也湖本譌刻

燕桓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譙周云世家襄伯生宣伯無桓公今檢史記竝有桓公立十六年是允南所見本異也余謂燕有三桓公雖不免于誤而譙允南所說必是世本非史記世家小司馬誤引之

頃王三　魯文公十一敗長翟于鹹而歸得長翟

案魯敗諸侯之師多矣而表止書敗長翟其義安在豈以翟種怪異故書之歟

宋昭公四敗長翟長丘　案左傳事在宋武公之世年表世家俱誤世家集解不攷之左傳但云未詳太鹵莽矣評林余有丁曰左傳載武公世獲緣斯在春秋前魯世家是此云昭公誤也索隱牽合以昭亦謚武曲說不通余說甚愜而其所以誤在是年者因左氏文十一年魯獲長狄僑如傳追述宋武公時獲僑如之先緣斯而魯文十一年政當宋昭四年故有此誤攷古質疑曾辨之

頃王四　秦康公六伐晉取羈馬怒與我大戰河曲

案左傳秦伐晉取羈馬晉禦之于河曲秦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以屬出則怒者獨穿一人安得謂晉因秦取羈馬而怒乎又是役也戰交綏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頃王五頃王崩

案頃王崩三字當書于六年

楚穆王六　附案此穆王十二年也湖本譌刻六字

頃王六。　魯文公十四。彗星入北斗。周史曰。十年齊君、晉君。

案。晉君下他本有死字。茲譌脫爾。但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表謬易其語爲十年。而復失數宋。又春秋三書星孛。（文十四，昭十七・哀十三・哀十三不書・）表止書其二。去取之意何在。抑有疑者。春秋書孛。史于此表及天官書改作彗。而齊世家又改孛作茀。攷穀梁傳云。孛之爲言猶茀。則茀卽是孛。左氏昭十七年星孛于辰傳。申須謂彗所以除舊布新。今除于火。公羊傳三稱孛者何。彗星也。則彗亦卽是孛。故劉向封事仍天官書。言春秋彗星三見。漢五行志、杜注左傳、郭釋爾雅俱以彗孛爲一。然晏子春秋載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子曰。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齊世家引晏子曰。茀星將出。彗星何懼。晉天文志序妖星。一彗星。二孛星。偏指爲彗。芒氣四出爲孛。其災孛甚于彗。漢書文穎注。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然。彗星光芒長。參參如埽帚。柯氏攷要引革象新書。日之精變爲孛。月之精變爲彗。則是判然兩星。特其類似而占同爾。豈可緟乎。

齊昭公二十。是爲懿。　附案。是爲懿公也。湖本脫公字。

晉靈公八。納捷菑。　史詮曰。脫于邾二字。

楚莊王侶元年。　附案。莊王之名。左氏及公羊春秋作旅。此與世家作侶。音相近也。穀梁又作呂。說文。呂膂本一字。旅卽膂之省文。

匡王元年。　齊懿公商人元年。

案懿公二年不得民心四字當移在元年

匡王二　宋昭公九襄夫人使衞伯殺昭公

案左傳文十六年夫人使帥甸攻而殺之此與世家竝云衞伯豈帥甸之名乎抑帥甸亦號衞伯乎未知所出檀弓疏引傳作甸師

蔡文公申元年　案後書文侯薨世家亦稱侯是也此與稱莊公同誤說見前

匡王五　魯宣公俀元年

附案漢志曰宣公倭左傳疏曰名倭或作接釋文曰名倭一名接又作委世家亦作倭不見有別作俀者則此譌已或問世家宣公名凡四見湖本盡作俀他本雖多作倭而于生子俀句下皆作俀字故徐廣云一作倭豈世家傳寫誤歟曰誤也余有二證左傳疏引世家名倭其證一索隱本引世家生子倭注云一作俀其證二蓋此字之誤其來已久徐廣所據史記本是俀字遂以別本作倭者注之索隱所見本是倭字因以別本作俀者注之也倭音煨順也與委通俀音妥音腿弱也音義迥殊至所謂接者又倭之譌耳委之與妥混寫已久如餧作餒餧作餒皆是

齊惠公元年　案惠公失書名當補元字

秦共公和元年　案宣四年春秋書秦伯稻卒則此作和誤已而秦紀索隱云名猥未知所本

匡王六　晉靈公十四趙氏賜公族

案左傳趙爲公族乃成公卽位後事世家書于晉成元年是此誤在靈公十四年者因左傳連敍于靈公末年（宣二）也

定王元年　宋文公五贖華元亡歸鄭穆公二十二華元亡歸

案宣二年左傳華元之歸爲宋文四年鄭穆二十一年宋鄭兩世家與左傳合此誤後一年毛本宋表中無亡字

定王三　秦共公五

案共公立四年而卒無五年也說見紀

衞成公三十一楚伐鄭與我平晉中行桓子距楚救鄭伐我　附案此是下格陳表中語各本譌刻入衞表也

鄭襄公堅元年靈公庶弟楚伐晉來救　案公羊成四年鄭伯臼卒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本改作堅）今定本亦作堅字公羊釋文云臼本或作堅九經古義曰公羊作臼穀梁作賢本一字也說文云臼古文以爲賢字漢潘乾校官碑云親臼寶智國三老袁良碑云優臼之寵玉篇又引作鉅與堅同臼亦爲古堅字（鉅卽經竝同堅）堅又與賢通東觀漢紀云（後漢紀注）陰城公主名賢得續漢書天文志作堅得疑古堅字賢字皆省作臼公羊從古文作臼穀梁以爲賢左氏以爲堅師讀各異故也余又攷此表與世家並言襄公爲靈公庶弟然徐廣于世家引年表云庶兄其爲兄爲弟莫由詳定人表謂襄公乃靈公

子則誤矣。楚伐下似脫我字。說文殷部。讀若鏗鏘之鏗。集韻入耕韻。蓋本音也。

定王四　晉成公四與鄭侵陳。

附案。宣六年春秋。晉與衞侵陳。此誤。毛本作衞。

定王六　陳靈公十三。楚伐我滅舒、蓼。

案。楚滅舒、蓼與陳何涉。且攷宣八年春秋。滅舒、蓼在夏六月。伐陳在冬十月以後。判然兩事。楚非一出師而及二國也。滅舒、蓼三字當是羨文。

定王七　晉成公七。使桓子伐楚。以諸侯師伐陳救鄭。成公薨。

楚莊王十四。伐鄭。晉郤缺救鄭。敗我。鄭襄公五。楚伐我。晉來救。敗楚師。

案。宣九年春秋。九月。晉荀林父伐陳。晉侯卒。冬。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則伐陳者桓子。而救鄭者郤缺也。此晉表與晉世家並以救鄭爲桓子。誤一。攷左傳。陳不會晉于扈。故伐之。鄭爲楚伐。故救之。判然兩事。此晉表與晉世家合伐陳救鄭爲一役。誤二。又傳稱鄭敗楚師于柳棼。晉未嘗伐楚。亦未嘗敗楚。乃此晉、楚、鄭三表及晉世家皆言晉敗楚。與楚戰敗楚師。虛誕不實。誤三。鄭表敗楚或屬鄭說。尙合。

定王八　齊惠公十。公卒。崔杼有寵。高國奔衞。

案。左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衞。傳曰。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公卒而逐之。奔衞。世家亦仍傳文。乃此以爲高國奔衞。誤甚。史詮謂高國下今本脫逐之二字。非也。衞表中又書齊高國來奔矣。

景公據元年與宋伐鄭。案景公上失書晉字。又春秋景公名獳。此與世家皆作據。疑史誤。或曰是二名也。又宣十年春秋晉、宋、衞、曹伐鄭。此言與宋。疏矣。

衞穆公邀元年齊高國來奔。案世家作遫。從公羊也。左、穀俱作速。古字同。此作邀。譌。遫音敕。與欠旁者別。又奔衞者崔杼。非高國也。說見上。

鄭襄公六。晉、宋、楚伐我。案春秋是年衞、曹亦同伐鄭。此與晉表並疏脫。

定王十。晉景公三。救鄭。爲楚所敗河上。

附案。趙世家徐廣曰。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今本史表無誅趙氏事。豈傳寫脫邪。抑後人知其誤而刪之邪。

燕宣公五。楚圍我。我卑辭以解。附案。此是上格鄭表中語。各本譌入燕表也。

定王十三。魯宣公十五。初稅畝。

案。稅畝書矣。襄十一年分三軍。哀十二年用田賦。皆書矣。而元成公年獨不書作丘甲。何也。（世家止書分三軍。）

晉景公六。救宋。數解楊。案。宣十五年傳。楚自前年九月圍宋未解。宋人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以爲不可。乃止。使解揚如宋。詭言晉師悉起。晉世家所謂使解揚紿爲救宋也。鄭人執解揚而獻諸楚。此表直云救宋。已非事實。又但云執解揚。竟似揚爲楚臣而晉執之矣。文義欠晰。或有脫文。執字譌刻數。揚與楊古通。

楚莊王二十。圍宋五月。　案。春秋。宣十四年九月。楚子圍宋。十五年五月。宋及楚平。故杜注云。在宋積九月。呂氏春秋愼勢、行論兩篇述此事。亦謂莊王圍宋九月也。表與宋、楚二世家作五月。蓋因春秋有五月之文而誤耳。

鄭襄公十一。左楚伐宋。救解楊。　附案。左乃佐之譌。救乃執之譌。

定王十六。齊頃公八。晉伐敗我。

案。敗字衍。此卽左傳宣十八年陽穀之役也。晉受齊質子而還。未嘗交兵。安得言敗。

晉景公九。伐齊。質子彊。　案。此公子彊也。脫公字。

定王十七。魯成公黑肱元年。春。齊取我隆。

案。世家徐廣曰。肱一作股。以黑肩、黑臀命名類之。作股亦通。然諸書皆作肱字。左傳。圍龍在二年。魯、晉兩世家與傳合。此誤書于元年。但魯地爲他國所取屢矣。而表止書齊取者三。（成二取龍・昭二十六取鄆・哀八取三邑・）其義何在。又龍字史皆作隆。疑古人通用。孟子龍斷亦以高爲義。故索隱引劉氏云。隆卽龍也。至索隱又引鄒誕及別本作侐。謂卽鄆字。是大不然。魯有東、西兩鄆。並非北境。而此年齊伐魯北鄙。圍龍。則安得以爲鄆乎。龍屬泰山博縣。正當魯北。爲今泰安州西南。

楚共王審元年。　附案。楚語。恭王名葴。與春秋、史記作審者異。宋庠補音曰。作葴疑非是。葴審音相近。楚、夏語或然。

定王十八。魯成公二。齊歸我汶陽。

案。是年齊歸我汶陽至八年我歸齊汶陽田。不終屬魯也。乃止書歸我而不書歸齊。何也。晉景公十一。與曹敗齊。案。成二年春秋。晉與魯、衞、曹三國敗齊。而三傳及齊、晉世家皆不及曹。卽曹年表、世家亦不書。微之也。乃此偏略魯、衞而獨言曹。殊不可解。豈史家互見之法歟。抑魯、衞皆大夫。曹爲公子故邪。

定王十九。魯成公三。伐楚、鄭。

案。楚字當衍。誤增也。

齊頃公十一。頃衍。此字當公如晉。欲王晉。晉不敢受。案。史言齊尊晉爲王。與越絕書言晉、鄭王何異。索隱引王劭案張衡云。禮。諸侯朝天子執玉。既授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爲王。夫諸侯相朝授玉。春秋之僭禮也。成六年左傳。鄭伯如晉。授玉束楹之東。則知是時相朝授玉。無國不然。何獨齊頃若因授玉之故。便謂尊王。豈鄭悼公亦欲尊晉景公爲王乎。張說不可通矣。攷成三年傳。齊侯朝晉。將授玉。郤克曰。此行也。寡君未之敢任。史誤會左傳以玉作王。以未敢任來朝爲不敢受王。蓋古字玉皆作王。此表楚靈王元年肘王。平王元年抱王。並與玉同。荀子王霸篇。改王改行。竹書。夏帝發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呂氏春秋首時篇。不忘王門之辱。吳本趙策亦作王門。正名、過理二篇公玉丹作公王丹。公玉氏音宿。點在上。周禮。九嬪玉齊。注。故書玉爲王。杜子春讀玉。說文王部宋徐鉉引李陽

冰解中畫近上爲王三畫正均爲玉史實緣此致誤善乎左傳疏辨之云齊世家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景公不敢當晉世家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敢然此時天子雖微諸侯並盛晉文不敢請隧楚莊不敢問鼎又齊弱于晉所較不多豈爲一戰而勝便卽以王相許準時度勢理必不然竊原馬遷之意所以有此說者當讀授玉爲授王遂飾成謬辭耳惠棟謂晉作六軍擬于王故欲尊之亦非也（逸論語有問王篇・王伯厚漢志攷證疑問王爲問玉・而不知問王卽問玉也・左傳哀十二年玉觴・宋本作王觴・）

晉景公十二始置六卿　案晉是作六軍而此與齊、晉二世家俱誤稱六卿夫晉之將佐皆卿也六軍未置以前曾作五軍卿有十人三軍既復以後尙號爲六卿豈在斯時卿位反僅止于六乎宋共公瑕元年　案春秋共公名固而史俱作瑕豈有二名歟抑史誤也

蔡景侯四伐鄭　附案伐鄭乃下格曹表中語譌入蔡表

定王二十　鄭襄公十八晉繼書取我范

案成四年左傳取氾、祭杜注是一地指成皐東氾水爲言其實乃二邑釋文云氾音凡或音祀祭、側界反此與晉世家並脫祭字也索隱本作氾則范爲今本譌刻

定王二十一　楚共王五伐鄭

案春秋伐鄭在後一年

簡王元年　吳壽夢元年

案。春秋書吳子乘卒。則當作吳子乘元年。乃史公于吳獨不書爵而直書名。又或舍名而書其號。與史例乖矣。顧氏炎武左傳杜解補正曰。夢古音莫騰反。一言爲乘。二言爲壽夢。非號也。顧說本于服虔。見襄十年左傳疏。與杜注以壽夢爲吳子之號不同。存之以備一解。索隱引世本居篇云。孰哉（仲雍）字。居瀟。雞。孰姑徙句吳。宋衷曰。孰姑、壽夢也。代謂祝夢乘諸也。則乘又字孰姑。而壽之爲祝姑之爲諸。皆以音近而異爾。

簡王二。鄭成公睔元年。倬公弟也。

附案。湖本悼公譌刻倬公。

簡王三。蔡景侯九。晉侯伐我。

案。蔡表中或書晉伐我。或書晉侵我。獨此稱晉侯。必晉侯親伐之也。而成八年春秋曰。晉欒書帥師侵蔡。則侯字當衍。

吳壽夢三。附案。湖本三字譌二。後年又失刻四字。

簡王六。晉厲公壽曼元年。

附案。厲公之名。年表、世家作壽曼。春秋及成十年左傳作州蒲。應劭諱議云。周穆王名滿。而有王孫滿、晉侯州滿。釋文云。州蒲或作州滿。劉知幾以蒲爲誤。（見史通五行志雜駁篇注。謂出王邵讀書志。）則知壽曼卽州滿。曼滿音相近。壽州字相通。觀古書酬作醻可見。而滿蒲二字。書傳中往往又以形近相亂。如左傳襄廿七年盧蒲嫳呂氏春秋愼行篇作盧滿嫳。定五年秦將子蒲。楚策作子滿。史記秦紀秦將到滿。（惠文時。）正義謂滿或

作蒲。封禪書蒲池。顏籀謂或作滿。春申君傳蒲衍。新序善謀篇作滿衍。漢書高帝紀魏將武滿。史作武蒲。司馬相如傳苞蒲作苞滿。後書光武紀上蒲陽順帝紀蒲陰。注謂或作滿。蒲陽今直隸保定府滿城縣是。王昌傳將軍鄧滿。注引續漢書作蒲。列子湯問篇蒲且子。張衡傳作滿且。莊子天地篇有人名赤張滿稚。釋文云滿或作蒲。可以類證已。

簡王八　晉厲公三。獲其將成差。

案成十三年左傳。晉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此與世家皆失書女父。豈以偏裨略之歟。

鄭成公七。伐秦。　史詮曰。脫晉率我三字。

簡王九　秦桓公二十七。

案桓在位二十八年。非二十七而卒也。說在秦紀。

簡王十　宋共公十三。宋華元。

史詮曰。華上衍宋字。

曹成公二。晉執我公以歸。　案晉執曹君。討其殺太子而自立也。次年反國。表但書執而不書反。疏矣。

執譙執。

簡王十一　宋平公成元年。

案成、一作戌。說在世家。

簡王十三　晉厲公八立襄公孫爲悼公
案悼公爲襄公曾孫此誤
鄭成公十二與楚伐朱　附案宋譌刻朱
簡王十四　魯襄公午元年圍宋彭城
案魯之圍國多矣而表止書圍宋何也
齊靈公十我不救鄭晉伐我　案左傳齊不會圍宋故晉討之非因不救鄭而見伐也是時鄭服于楚晉連年往伐諸侯方欲城虎牢以偪鄭齊不服楚何爲救鄭表誤書之
晉悼公元年　案悼公名周此失書
宋平公四楚侵我取犬丘晉誅魚石歸我彭城　案左傳侵宋呂留者楚也侵宋取犬丘者鄭也此云楚取犬丘誤晉降彭城以魚石等五人歸實諸瓠丘未嘗誅也此與世家云誅魚石亦誤
鄭成公十三晉伐取我兵次洧上　案左傳晉伐鄭敗其徒兵于洧上則取乃敗字之譌次字當衍而所以誤入次字者因是役也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耳
靈王元年　魯襄公二會晉城虎牢
案城虎牢乃晉悼扼鄭之吭以制楚之南向其功甚偉表固宜書之然僖二年城楚丘矣十四年城緣陵矣何以不書猶云春秋不稱魯也若襄二十九年城杞昭三十二年城成周魯皆與于會似較城虎

牢爲美。以有尊周保小之義焉。乃表皆不書。而獨書城虎牢。未免失倫。

靈王二。齊靈公十二。伐吳。

案。春秋。是年無齊伐吳事。乃因楚伐吳而錯出也。當衍。

鄭釐公惲元年。案。釐公之名。左氏春秋作髡頑。公、穀作髡原。（案墨謂左傳作髡原。非。）當從左爲是。公、穀以頑爲原。口授之際。音近致譌。而年表、世家並作惲。音與髡亦相近。疑譌髡爲惲。又失頑字。未必史公別有所據釐公有二名也。所以知者。楚成王名頵。公、穀譌爲髡。而年表世家俱作惲。蓋史實作髡。誤爲惲字。是其例矣。（穀梁釋文云。髡又作郡。或作頵。）

靈王三。晉悼公四。狄朝晉。

史詮曰。我作晉。非也。

靈王四。魯襄公五。季文子卒。

案。春秋書內大夫之卒者三十一人。而表止書季文子、季武子。豈以二子始專國政乎。季氏之先莫賢于季友。其後莫惡于季平子。如意而皆不書。何也。

成公薨。陳哀公弱元年。附案。成公薨三字。當書于前格成公三十年。此譌在哀元年。哀公之名。春秋作溺。釋文音乃歷反。此與世家及漢書人表作弱。蓋古通用。禹貢弱水。說文作溺水。

靈王六。陳哀公三。楚圍我鄫。公亡歸。

案襄七年左傳楚圍陳晉會于鄢以救之楚僞執公子黃陳人使告陳侯于會哀公逃歸則楚圍陳者爲陳服晉不爲亡歸也公亡歸者逃晉鄢之會非自楚亡歸也此誤

鄭釐公五子駟使賊夜殺釐公　附案史記弒字多作殺音試是殺卽弒也世家徐廣引此文直作弒經典釋文于殺弒字字皆音辭繁不殺由弒之作殺者多也後人盡改作弒徐氏蓋亦改而引之

靈王七　鄭簡公喜元年

案喜、當作嘉

靈王八　魯襄公九問公年十一可冠于衞

案十一當作十二又史詮曰可冠冠于衞脫下冠字各本皆失之

宋平公十二晉率我伐鄭師　附案師字衍各本俱無

衞獻公十三師曹鞫公幸姜　案鞫姜瑣事表可不書且未定是此年事表與世家俱書于十三年妄也

蔡景侯二十八晉率我伐鄭　附案此乃下格曹表中語譌入蔡表也

鄭簡公二誅子駟　案事在簡三年此在二年誤春秋襄十年書盜殺公子騑則誅字誤

靈王九王叔奔晉

案王朝卿士之出奔者衆矣何獨書王叔是可不書

鄭簡公三子孔作亂子產攻之。案子孔何嘗作亂。子產何嘗攻子孔。史妄矣。攷襄十年左傳。尉止等作亂殺子駟、子國子耳。春秋書曰盜。而子產攻盜北宮。盜衆盡死。此直以盜目子孔。與世家言子孔使尉止殺子駟同謬。豈因子孔知尉止之難而不言。又召楚師至純門。終于見殺。遂幷目爲盜歟。而世家又言子駟、子孔欲自立爲君。此種畸說。緣未細覈左傳來。

靈王十。魯襄公十一。三桓分爲三軍。各將軍。

案。作三軍書矣。而昭五年舍中軍不書。何也。

晉悼公十一。九合諸侯。史詮曰。缺賜之樂三字。

秦景公十五。我使庶長鮑伐晉救魏。敗之櫟。案。襄十一年左傳。秦使庶長鮑及武同伐晉。此不書庶長武。略也。鄭譌作魏。毛本是鄭字。

楚共王二十九。鄭、晉伐我。案。春秋襄十一年無其事。此必與鄭伐宋之誤。

衞獻公十五。救鄭。敗晉師櫟。案。伐鄭者晉也。救鄭敗晉者秦也。衞與晉伐鄭。未嘗與秦敗晉。此六字當衍。史詮云。救鄭乃伐鄭之誤。衍敗晉師櫟四字。

靈王十一。吳壽夢二十五。壽夢卒。

附案。湖本夢字譌薨。

靈王十二。吳諸樊元年。

案左氏春秋襄二十五年書吳子遏卒人表同人表列吳遏于下上列吳諸樊于中中蓋誤以爲兩人而重出也公穀作謁古字通用諸樊是遏之號舍名稱號非例也當作吳子遏元年

靈王十三　晉悼公十四率諸侯大夫伐秦敗棫林秦景公十八晉諸侯大夫伐我敗棫林

案此襄十四年左傳所謂遷延之役也晉但無功而還不可以敗書說在秦紀

楚康王招元年共王太子出奔吳　案康王之名三傳春秋及國語注俱作昭此與世家作招古通索隱本作略誤又共王之太子卽是康王安得別有太子且亦無奔吳之事攷春秋傳是年楚伐吳爲吳所敗獲楚公子宜穀史公必因此而誤以宜穀爲太子以見獲爲出奔也

衞獻公十八立定公弟狄　案世家狄作秋古秋狄二字多互譌如襄十八年左傳雍門之萩水經淄水注引作荻也但三傳春秋皆作剽人表又作焱乃焱之譌攷詩采葛章蕭與秋合韻荀子解蔽篇引逸詩秋與蕭合韻則秋焱與剽音近或相通借狄爲秋之誤爾又杜注云剽穆公孫人表注云獻公弟俱欠晰剽乃穆公子黑背之子于定公爲從子于獻公爲從父昆弟年表與世家俱云定公弟謬甚

靈王十四　衞殤公狄元年

案杜于左傳襄廿六年殺子叔注云子叔衞侯剽言子叔剽無謚故孔疏曰此剽黑背之子成十年傳衞子叔黑背侵鄭黑背字子叔卽以子叔爲族也元年衞侯使公孫剽來聘傳云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爲剽無謚故稱族然則剽之謚殤不知史公何據

靈王十五。魯襄公十六。地震。

案。春秋五書地震。惟見于文、襄、昭、哀之世。乃表書其四而缺其一。文九何也。

晉平公彪元年。伐敗楚子湛坂。附案。史詮曰。湖本于作子。誤。洞本伐作我。

靈王十六。曹成公二十二。伐衛。

案。襄十七年春秋。衛伐曹。則此是衛伐我之誤。孫侍御曰。或是報石買之伐。而春秋不盡書于策也。

靈王十七。齊靈公二十七。晉圍臨淄。晏嬰大破之。

史詮曰。圍下缺我字。臨淄下衍晏嬰二字。

晉平公三。率魯、宋、衛、鄭圍齊。大破之。案。襄十八年春秋。晉率以伐齊者十一國。內六國無表。故不書。乃不及曹。何也。

靈王十八。曹武公勝元年。

案。春秋作滕。此與世家作勝。疑誤。

靈王十九。齊莊公元年。

案。莊公名光。此失書。

靈王二十。魯襄公二十一。日再蝕。

案。此與二十四年俱依春秋書日再蝕。然曆法無頻交之理。說在孝文紀。

晉平公六殺羊舌虎。案左傳晉殺欒盈之黨十人。而此獨書羊舌虎。豈因叔向之故邪。又豈因其母龍蛇之語邪。

靈王二十一　齊莊公三。晉欒逞來奔。晏嬰曰。不如歸之。

案左傳欒盈適齊。晏平仲諫齊侯毋納欒氏。弗聽。史言歸之。妄也。欒盈之爲欒逞。說在晉世家。

靈王二十三　魯襄公二十四。侵齊。

案魯之侵國多矣。表獨書是年之侵齊。何也。

齊莊公五。畏晉通楚。晏子謀。案左傳齊懼晉結楚。非晏子謀也。

鄭簡公十七。子產曰。案子產曰三字衍。

靈王二十四　晉平公十。伐齊至高唐。

案晉未嘗至高唐。說在晉世家中。

秦景公二十九。公如晉。盟不結。案左傳在二十八年。且非公自行也。說在秦紀。

靈王二十五　晉平公十一。誅衞殤公。復入獻公。衞殤公十二。齊、晉殺殤公。復內獻公。

案殤公之弒。獻公之復。皆甯喜爲之。與齊、晉何涉。說在衞世家。誅字欠安。

吳餘祭元年。案吳下當增子字。

靈王二十七。齊景公三。鮑、高、欒氏謀慶封。

案陳氏亦共謀之此缺

景王元年　楚熊郟敖元年

案熊字當衍

燕惠公元年　案史于燕事最爲疏舛而尤不能明者惠簡二公之事也據年表世家惠公元年齊高止奔燕六年惠公奔齊其年皆與春秋合惟春秋所書北燕伯款左傳以爲簡公而史作惠公此索隱所云與經傳不協未可強言者也余謂信史不如信經況燕事缺失甚多安知史不誤以後之惠公易前之簡公乎（史自惠公而下歷悼共平三世然後至簡公相隔三十餘年）史稱惠公在位九年簡公在位十二年然世家不說惠卒之年惟表書九年疑九年是七年之誤而簡公十二年之誤實明白無疑亦徵之春秋春秋昭十二年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左傳以爲北燕伯款卽是簡公今以惠爲簡依年計之魯昭十二年當燕簡十五年（年表世家俱書惠公歸至燕卒未識所據此表爲燕悼六年矣）就使簡公歸燕便卒固已十五年矣必是齊納簡公于陽事而妄爲之說也何云十二則又安知史不誤以惠公七年爲九年以簡公十五年爲十二年而遂變亂五君（簡悼惠共平）之年數乎蓋史所紀燕君之年大半亦不足信耳人表列惠公于下中列簡公于中下而復列北燕伯款于下上因錯認爲兩人而重出也

吳餘祭四守門闔殺餘祭　案春秋餘祭在位四年夷末在位十七年表與世家倒錯二君之年（吳越春秋誤仍之）而此餘祭四年有守門闔殺餘祭之文何也蓋後人因史誤書遂依春秋將六字移入四年史表

元文必書于十七年。不然。既云四年殺矣。又何稱十七年乎。

景王二。鄭簡公二十三諸公子爭寵相殺。子產、子成止之。

案。相殺乃欲殺之誤。子成乃子皮之誤。攷左傳襄三十年。駟氏伐敗良氏。子產斂葬伯有。良氏駟氏欲攻之。子皮怒曰。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世家云。諸公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乃止。所謂公子或諫。雖非而事自合也。

景王三。楚郟敖三。王季父圍爲令尹。

案。左傳襄二十九年云。郟敖卽位。圍爲令尹。是郟敖元年事。此與世家誤在三年。

景王四。魯昭公稠元年。

附案。世家依左傳作稠。孔疏釋文同。此表與漢書從世本作稠。徐廣又作袑。並非。穀梁疏引世家作稠。恐是譌耳。

秦景公三十六。秦后子來奔晉。

案。本國不得言秦。而奔晉不得言來。竝誤。有本作公弟后子奔晉。疑後人因其誤而改之。毛本無來字。

景王五。齊景公八。齊田無宇送女來。

案。此書本國事。不必言齊。送女者。致少姜于晉也。不可言來。當衍齊字來字。

楚靈王圍元年。共王子肭王。

案。三傳春秋皆書君虔。蓋靈王卽位。易名熊虔。而圍其初名。經止書虔

者。熊爲楚君通號。可以不書。猶平王本名棄疾。卽位名熊居。春秋亦止書楚子居也。乃表于平王改稱居。而靈王獨稱其初名。世家幷不及改名之事。疏矣。王卽古玉字。李陽冰所謂三畫正均如貫玉也。後文平王抱干同。說見前。毛本竝作玉。

景王七。魯昭公四。稱病不會楚。

案。左傳。楚子合諸侯于申。公辭以時祭。衞侯辭以疾。表與世家皆言公稱病。蓋誤以衞爲魯也。楚靈王三夏合諸侯宋地。盟伐吳宋方。誅慶封。冬。報我取五城。案。此卽申之會也。申爲楚地。非宋地。又吳之伐楚。取棘、櫟、麻三邑。亦不得言五城。皆史之誤。吳世家作取三邑。是也。冬下又缺吳字。至朱方之爲宋方。乃湖本譌刻耳。

曹武公十七。稱病不會楚。案。左傳。曹辭以難。此亦誤以衞之辭疾爲曹也。

鄭簡公二十八。子產曰。三國不會。附案。左傳。子產對楚王曰。不來者。魯、衞、曹、邾。是四國也。史公因邾無表。改四爲三。

景王九。秦襄公元年。

附案。秦伯之諡。無論春秋及秦紀竝作哀公。而襄公爲秦開國之祖。不應子孫上同其諡。蓋以字近致譌。亦猶陳哀公之爲襄公。魏襄王之爲哀王也。秦記作畢公。亦非。說在紀中。

景王十。齊景公十三入燕君。晉平公二十三入燕君。

案魯昭六七兩年左傳齊侯如晉請伐燕納簡公晉許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而還乃表云入燕君齊世家云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晉世家云伐燕燕世家又云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晉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未知所據伐燕一役齊侯往晉自請不得言高偃如晉齊受賂不克入亦不得言入其君而晉實未嘗同齊出師尤不得言晉伐燕既不同伐則燕君之入不入無關于晉何以書入燕君又況不克入乎（惠當作簡）

楚靈王六執芊尹　附案芊尹乃芊尹之譌以草名官陳亦有之釋文音千付反世家亦譌芊

燕悼公元年惠公歸至卒　案惠公當作簡公說見前而所書歸卒之誤甚于譌簡爲惠也以悼立于簡未歸之先邪而君未告薨何以奸位卽謂爲燕人更立自在簡出亡時不應書悼公元年于簡奔四年之後矣以悼立于簡卒之日邪而尙未踰年何以改元又不得援當年改元之變禮以爲例也況是年齊受賂還不克入簡公奈何妄稱歸卒乎然則簡公歸于何歲曰春秋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魯昭十二年爲史表燕悼六年實燕簡之十五年也然則簡公卒于何歲曰不可攷已其卒于納陽之年歟其非卒于納陽之年歟春秋不書三傳不著未能的知墨子明鬼篇引燕春秋謂簡公冤殺其臣莊子儀爲其所擊殪于車上與杜伯射宣王相類而亦不說其年史蓋因納陽一語飾成此詞非別有所本耳然則悼公之元在何歲曰古史云以晏子之言攷之則簡公之出燕既立悼公矣悼公雖立而未敢改元及齊納簡公而不入知其決不得歸然後卽位改元爾至悼公六年齊高偃又以兵納簡公

于陽。蘇氏論悼立于簡出之時。是也。謂悼改元于齊納簡不克之年。則非也。蓋簡卒而悼始改元也。悼之立。攝也。與他國若更立改元者異。若果簡未卒而悼已改元。則簡不得有十五年。而悼又何止七年乎。

景王十一。魯昭公八。公如楚。楚罶之賀章華臺。楚靈王七。就章華臺。內亡人實之。

案昭公如楚以及楚之就章華而內亡人。俱在前一年。此與魯、楚兩世家竝誤。

衞靈公元年。案公名元。此因與元年連文而失書也。

陳哀公三十五。襄公自殺。附案襄乃哀之謚。

景王十三。魯昭公十四。月日蝕。

案春秋是年無日食。此誤增也。說見前。

晉平公二十六。十月公薨。附案昭十年春秋。平公卒于七月戊子。此謚作十月。竹書亦誤十月也。

景王十四。楚靈王十。醉殺蔡侯。使棄疾圍之。棄疾居之爲蔡侯。蔡靈侯十二。使棄疾居之爲蔡侯。

案昭十一年左傳云。三月丙申。楚子伏甲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四月丁巳。殺之。則表與蔡、楚世家言醉殺蔡侯非也。棄疾爲蔡公。此兩稱蔡侯。誤。

景王十五。楚靈王十一。王伐舒。

附案舒卽徐也。說在齊世家。

蔡侯廬元年。景侯子。　案。廬諡平。此失書也。廬字釋文本引左氏經作盧。蓋古通用。三傳春秋今本竝作廬。如曹宣公之名。公、穀作廬。人表同。而左氏作盧。釋文本引左氏又作廬。于公羊亦云作盧。桓十三年左傳盧戎。釋文本作廬。即漢地理志之中廬縣。吳世家有吳子柯盧、而吳越春秋作廬。可以互驗。惟徐廣謂一本蔡平侯之名作虛。則是誤耳。蔡以前一年滅。以後一年復立。乃表不空此一格。而即書廬元年者。豈亦如陳惠公之探續先君卒年以爲元乎。蔡世家何以不書。又平侯爲景侯曾孫。靈侯之孫。隱太子有之子。年表、世家及人表俱誤以爲景侯子也。

鄭簡公三十六。公如晉。　案。昭十二年左傳。簡公以三月卒。如晉朝嗣君者定公也。此但書公如晉。不幾以爲簡公如晉乎。

吳餘昧元年。　案。吳下缺子字。夷末之兄餘祭。左傳襄二十八年稱句餘。杜注以爲夷末。索隱謂別一人。皆誤。三十一年傳又稱戴吳。蓋音近隨呼耳。左襄十年疏謂餘祭、戴吳非同聲。是名字之異。不然也。若夷末之名。左、穀春秋竝同。公羊末作昧。釋文云。本亦作末。史于刺客傳作夷昧。從公羊也。而表與世家作餘昧。索隱謂公羊作餘昧。妄。夷餘聲相近。古文通借。人表、吳越春秋亦仍史。錢廣伯云。句者、夷之發聲也。

景王十六。　陳惠公五。楚平王復陳。

史詮曰。我作陳。非也。

蔡平侯二。立景侯子廬。　案。景侯子當作景侯曾孫。

景王十七。楚平王居元年。共王子。

附案。湖本譌王作玉。

景王十八。后、太子卒。

案。后下似失崩字。說見周紀。

楚平王二。王爲太子取秦女好。自取之。案。事在六年。非二年也。說見秦紀。

景王十九。魯昭公十六。公如晉。晉留之葬。公恥之。

案。十五年公如晉。世家與春秋同。此誤書于十六年。又公爲晉人所止。故十五年冬如晉。至十六年夏始返。竝非晉留使送葬。且晉昭公以八月卒。十月葬。在公歸之後。安得謂晉留之葬。此與世家俱誤。蓋是年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史因誤以爲公耳。

鄭定公四。火。欲禳之。子產曰。不如脩德。案。此卽裨竈請禳火之事。所謂不如脩德者。乃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言也。又事當鄭定公五年。此書于四年。誤。

吳僚元年。案。吳下缺子字。

景王二十。魯昭公十七。正月朔。日蝕。彗星見辰。

案。正月乃六月之誤。彗亦宜作孛。皆說見前。又彗上缺冬字。

晉頃公棄疾元年。案。棄字誤。當作去。世家與春秋合。

景王二十三　魯昭公二十。齊景公與晏子狩。入魯問禮。齊景公二十六。獵魯界。因入魯。

案。齊、魯兩世家亦載此事。孔子世家幷載景公與孔子問答語。而左傳無之。未知何出。疑六國時人僞造。史公妄取入史。而所以爲此說者。因是年齊侯田于沛也。

宋元公十。公毋信。詐殺公子。楚太子建來奔。見亂之鄭。　案。左傳。殺公子寅等六人。乃華氏、向氏。如表所說。竟似元公殺之矣。楚建黨于元公。故偕公子城等七人奔鄭。非見亂之故也。此與世家竝誤。

蔡平侯九。平公薨。靈公孫東國殺平侯子而自立。　案。平公、靈公乃平侯、靈侯之誤。說見前。但攷昭廿一年左傳。平侯太子朱卽位。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謂朱不用命。將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則東國未嘗殺平侯子也。此與世家言攻平侯子自立同誤。又東國之立在後二年。此書于平侯九年表內。非。

景王二十四　蔡悼侯東國元年。奔楚。

案。是歲爲魯昭公廿一年。乃平侯太子蔡侯朱之元年。非平侯弟悼侯東國元年也。春秋書冬蔡侯朱出奔楚。則在位一年。固已成爲君矣。而年表、世家皆略不書。未知史公何意。又奔楚亦是朱。非東國也。此言東國奔楚者。因春秋有東國卒于楚之文。而穀梁經傳又謬以朱之奔楚爲東國。史公遂仍其誤爾。蓋此年當云蔡侯朱元年奔楚。後年當云蔡悼侯東國元年。

景王二十五。

案是年四月王崩立王子猛十一月猛卒是爲悼王雖未卽位而周人奉之春秋載之何得沒而不書

敬王元年　蔡悼侯三

案悼止二年無三年也年表、世家竝妄以蔡侯朱之一年幷于悼侯耳

鄭定公十一楚建作亂殺之　案鄭殺子建不知何歲表在十一年世家在十年皆妄爾左傳附紀殺建事于哀十六年因其子白公之亂而追敍之也

敬王二　魯昭公二十四鸜鵒來巢

案春秋在二十五年此誤書于二十四年世家是

楚平王十一吳卑梁人爭桑伐取我鍾離　案爭桑之事左傳不載史公據呂氏春秋所說（見察微篇）竝載于年表、吳楚世家伍子胥傳中攷左傳昭二十四年吳滅楚之巢及鍾離由于楚略吳疆邊人不備非關爭桑也又春秋書滅巢不書鍾離杜云告敗略乃此書取鍾離而偏不書取巢何歟

蔡昭侯申元年　案三傳春秋書昭侯之名竝作申然文侯已名申矣左傳哀四年疏曰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文侯也計昭侯是文侯元孫乃與高祖同名周人以諱事神二申必有誤者俱是經文未知孰誤左傳釋文亦云而世家又作昭侯甲攷文侯父莊侯名甲午見定四年左傳年表書之則昭侯亦不應與同名俟攷

燕平公六公如晉請內王　附案此上格鄭表中語卽昭廿四年左傳鄭伯見范獻子事各本譌入燕

表。

敬王三　魯昭公二十五公出居鄆。

案春秋二十五年十二月齊侯取鄆。二十六年三月公居于鄆。而表書居鄆于二十五年。齊尙未取。公安得居之。且下年表云齊取我鄆以處公。順文連敍。則尤不應先言居鄆矣。疑居鄆二字是奔齊之誤也。齊、魯世家書取鄆居公。或在前一年。或在後一年。亦順文連敍。非屬誤條。

敬王四　晉頃公十。知櫟。

附案。知文子之名。左氏經傳作躒。公、穀昭三十一年春秋、韋昭晉語注與史表、晉世家及索隱引世本見趙世家。竝作櫟。左傳昭九年釋文亦云本又作櫟。趙世家前作躒。後作櫟。昭五年左傳輔躒釋文作櫟。攷說文無躒字。其引輔躒作趯。此荀躒从木旁。史公多識古文。今本左傳乃杜元凱所定。文子名當依史爲是。惟公羊釋文云。又作濼。非。

楚平王十三秦太子爲昭王。附案。太字乃女之譌。史詮曰。立秦女子。今本缺立字。毛本作秦女子立爲昭王。

宋景公頭曼元年。案景公之名。說在宋世家。

敬王五　楚昭王珍元年。誅無忌。

案三傳春秋及子胥傳謂昭王名軫。則此與世家作珍誤矣。但昭二十六年傳云。太子壬弱。杜注。壬、昭王也。豈有二名歟。費無極之爲無忌。蓋以北音相近而異。楚世家。伍子胥傳及呂覽愼行。淮南人閒。吳越春秋竝作忌。

敬王六。晉頃公十二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

案此卽昭二十八年左傳晉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故晉、趙、魏世家竝言之。然二氏雖皆公族爲大夫者。不皆六卿之族子。說在晉世家中。

曹襄公元年。案此公七世祖共公名襄。則豈有以先君名爲謚之理。當依世家及人表作聲公。徐廣固云一作聲也。又失書名野。但所疑者。世家載悼公九年朝于宋。爲宋所囚。曹人立其弟聲公野。悼公死于宋。聲公五年卒。公弟通弒之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復弒之代立。（人表以靖公爲聲公子。）是爲靖公。而攷春秋昭二十七年書曹伯午卒。（悼公。）定八年書曹伯露卒。無聲、隱二世。然則悼公卒。便接靖公。凡在位十三年。無悼公朝宋囚死之事。竝無世代相殺也。乃表與世家增聲公五年。隱公四年。而以靖公爲四年。又謂隱公弒聲靖公弒隱。史豈別有所據歟。與春秋違。恐不可信。索隱引世本亦同于春秋。而曰彼文自疏。背經信史。何其戾哉。

吳闔閭元年。案春秋定十四年書吳子光卒。闔閭是其號。舍名稱號。與史例乖。當云吳子光元年。史于壽夢、諸樊、闔閭獨不依春秋書名。殊不可曉。又未得以楚之稱敖比矣。（昭十三年杜注。無謚者。楚皆謂之敖。）

敬王十。晉使諸侯爲我築城。

案築城宜書也。乃靈王二十三年齊人爲王城郟。何以不書。

敬王十一。楚昭王七。囊瓦伐吳。敗我豫章。

案事在定二年左傳。當楚昭八年。吳闔閭七年。此與吳表及吳、楚世家、伍子胥傳竝誤在前一年。

蔡昭侯十。朝楚以喪故留　附案喪當作裘譌刻也。

曹隱公元年　案依史例當作隱公通。此失書名。然春秋無隱公也。說見前。

吳闔閭六。楚伐我迎擊敗之。取楚之居巢　案事在七年。說見楚表。

敬王十四　蔡昭侯十三。衞侵我。吳與我伐楚罗。

案是年與衞侵蔡事。必楚侵蔡之誤。史詮曰入罗脫入字。

敬王十五　魯定公五。楊虎。

附案陽虎之陽。獨此處作楊。毛本改從陽。蓋古字通用。非譌誤也。何以徵之。如春秋昭二十五年陽州。公羊作楊州。左傳僖十五年步揚。成二年疏引世本作步楊。而史晉世家作步陽。襄十二年揚梁。水經汝水注作楊梁。而郡國志作陽梁。宣元年解揚。史作楊。而人表作解陽。孟子陽虎曰爲仁不富。鹽鐵論地廣篇引作楊子。楊朱。莊子山木篇作陽子。呂子不二篇陽生。注引孟子亦作陽子。爾雅。秦有楊隃。呂覽有始篇作陽華。史記秦將楊熊。高祖功臣表東武侯敍功作陽熊。惠景侯表有楊虛侯。倉公傳作陽虛。貨殖傳秦陽蓋一州。漢書作秦楊。漢書諸侯王表眞定王楊。十三王傳作陽。外戚恩澤表朱博封楊鄉侯。傳作陽鄉。地理志有丹陽、陽丘、楊阿。而史、漢兩王子表作丹陽。晉、宋志亦竝作丹楊。隸續丹楊太守郭旻碑及劉寬碑陰故吏名敬・謂西都以丹楊名郡・東都改陽字・恐非・漢書王子表以陽丘爲楊丘。張守節高祖侯表序正義以陽阿爲楊阿。後書順帝

紀中常侍楊定。續天文志中作陽定。晉書有楊駿。水經注卷五作陽駿。隋志太原陽曲縣。文帝自以姓楊惡陽曲之號。改爲陽直。廣宏明集十一卷破邪論引齊祕書楊玠史目。其後又作陽玠。予所見如此。尙當有之。前人未嘗言陽楊通用者。故綜舉以備攷。無嫌辭費。

曹靖公路元年　附案。世家作露。與春秋同。此與人表作路。亦古通。左傳篳路。史記作篳露。魯語露堵父。左傳昭廿七年疏引作路堵父。

敬王十六。王子朝之徒作亂。故王奔晉。

案。表于王子朝之篡不書。子朝之奔不書。子朝之殺亦不書。而突書子朝之徒作亂。無首無尾。似失書法。敬王處于姑蕕。亦未嘗奔晉。說在周紀。

楚昭王十二。吳伐我番。　案。定六年左傳。吳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而無伐番事。蓋史公以獲潘子臣爲伐番也。此與吳表及吳、楚世家、伍子胥傳書取番同誤。索隱彌縫其說。以子臣爲番邑大夫。妄甚。或云。卽指繁陽之敗也。（子期所將陵師。）番與繁音婆。

楚恐徙郡。　史詮曰。我作楚。非也。

吳闔閭十一。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見前。

敬王十七。劉子迎王。

案。定七年左傳。單武公、劉桓公同迎王。表不及單。何也。

敬王十八　楚昭王十四子西爲民泣民亦泣蔡昭侯恐
案此事左傳不載蔡世家書于前一年
衞靈公三十三晉、魯侵伐我　案伐字衍
陳懷公四公如吳吳留之因死吳闔閭十三陳懷公來留之死于吳　案懷公無如吳事吳亦無留懷公事說在陳世家
敬王十九　秦哀公三十六襄公薨
附案哀譌襄字說見前
敬王二十　秦惠公元年彗星見
案本紀不載彗星見或史公所見秦記有之歟然何以獨書于秦表且始皇紀後秦記未見此文疑當衍
敬王二十一　秦惠公二生躁公、懷公、簡公
案秦紀惠公之孫厲共公生躁公、懷公則躁、懷者惠公之曾孫也懷公生簡公則簡公者惠公之玄孫也此皆以爲惠公所生誤甚
曹伯陽三國人有慶衆君子立社宮謀亡曹振鐸止之請待公孫請彊許之　案事不知何歲左傳在哀七年乃是追敘故曰初此與世家書夢于陽三年書彊爲司城于陽六年未確也又慶字當作夢公

孫下重請字。當衍。湖本譌刻。

敬王二十二。衞靈公三十七。

附案。衞表是年各本有伐魯二字。此失刻也。但魯定十二年無衞伐魯事。乃伐曹之譌。春秋所云衞公孟彄帥師伐曹也。史詮亦言之。

敬王二十三。晉定公十五。趙鞅伐、范中行。

案。定十三年左傳。鞅爲范、中行所伐。奔晉陽。故春秋書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未嘗與伐范、中行之事也。或謂鞅下疑脫奔晉陽三字。

敬王二十四。衞靈公二十九。

附案。三十九、湖本譌刻二十九。

陳湣公六。孔子來。案。孔子世家。是時孔子尙在衞。適陳在七年。此與陳世家皆誤書前一年。

曹伯陽六。公孫彊好射。獻罷。君使爲司城。夢者之子亡去。

案。此事不定在六年。說見前。

鄭聲公五。子產卒。案。左傳。子產卒于魯昭公二十年。當鄭定公八年。乃年表、世家竝繫于鄭聲五年。上距定公八年凡二十六歲。豈不謬哉。子產自魯襄八年始見于傳。至昭二十年卒。其行事可見者四十四年。歷鄭簡、定二世云。

敬王二十五．吳王夫差元年．

案．吳王當作吳子．吳僭王號．非史法所宜書．或問．吳、楚皆僭王．史于楚王尚書之．則書吳王自不爲過．亦春秋據實直書善惡自見之義也．曰．表于楚書王．元非史法．卽以爲直書其實．又何以闔閭之前．書名書號．俱不書王．而獨于亡國之夫差特書吳王邪．

敬王二十六．魯哀公將元年．

附案．世本、見索隱．漢志釋文竝作蔣．惟史作將．皇王大紀從史．疑二字古通．莊子天地篇將閭葂．音義曰．一本作蔣也．

晉定公十八．齊伐我．案．齊下缺衞字．

吳夫差二．伐趙．附案．史詮曰．湖本越作趙．誤．

敬王二十七．齊景公五十五．輸范、中行氏粟．

案．左傳云．齊輸范氏粟．范吉射逆之．此與齊及田完世家皆增入中行氏．非也．

晉定公十九．鄭來救我．案．我字衍．

鄭聲公八．敗范、中行氏．附案．敗乃救字之訛．

敬王二十八．宋景公二十五．孔子過宋．桓魋惡之．

案．此爲魯哀三年．孔子在陳．左傳及世家可證．微服過宋．乃景公二十二年．魯定十五年也．政是去衞

適陳時事。此與宋世家同誤。

燕獻公元年　案索隱稱王邵據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然紀年之書。多是僞謬。聊記異耳。余謂燕世家最疏舛。莫知年表、世家與紀年孰誤。而紀年出于汲冢。雖不免乖亂。爲後人所譸。其眞確之處。頗足取徵。杜元凱嘗言有益于左傳。自當分別觀之。安得概斥爲譌謬邪。閻氏疏證卷四云。汲冢紀年不傳。今傳者贋本。恐不盡然。

敬王二十九　晉定公二十一。趙鞅救邯鄲、柏人有之。

案救乃拔之譌。鞅有柏人在次年。此與趙世家誤前一年。

秦惠公十　案惠止九年。無十年。史誤以悼公元年爲惠十年也。說在紀。

蔡昭侯二十八。大夫共誅昭侯　案以臣戕君而謂之誅。可乎。史表中凡弑君者多用誅字。

敬王三十　晉定公二十二。中行奔齊。

案中行上缺范字。

敬王三十一　齊晏孺子元年。

案晏孺子名荼。此失書。晏與安古通。公羊荼作舍。亦通。說在建元侯表散侯下。

敬王三十二　魯哀公七。公會吳王于繒。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謝之。

案左傳。徵牢之對。是子服景伯若子貢乃對召康子也。史誤書之。說在吳世家。

宋景公二十九。侵鄭、衞、魯。案。史詮謂今本誤曹爲魯。是也。蓋表中曹字有誤作晉者。魯桓十六年會曹伐鄭作會晉也。有誤作魯者。魯定十二年衞伐曹作伐魯。及此年侵曹作侵魯也。但攷春秋哀七年無宋侵衞事。則衞字當衍。或曰晉魏曼多侵衞。宋必以師從。故表書之。然無據。

敬王三十三。魯哀公八。齊取我三邑。齊悼公二。伐魯取三邑。

案。春秋。齊人取讙及闡。齊世家同。而此與魯世家作三邑。誤矣。又此魯表書取邑而不書歸邑。何邪。取在夏。歸在冬。

楚惠王二。子西召建子勝於吳爲白公。案。白公之召。左傳追敍于哀十六年。莫知的在何時。乃表書于惠王二年。世家及伍子胥傳亦然。恐是意揣爾。

曹伯陽十五。虜伯陽。案。伯者曹伯陽者其名。曹本伯爵。史自繆公而下已改稱公矣。陽猶仍稱伯。豈以亡國示貶歟。然年表、世家皆謂之伯陽。蓋史公誤認伯亦是名。故連陽字呼之。此與公羊傳解伯于陽之謬何異。公羊昭十二。

敬王三十五。齊悼公四。齊鮑子殺悼公。齊人立其子任爲簡公。

案。悼公之弒。左傳但云齊人。史公于秦紀依左傳齊人弒悼公。齊人者陳恆也。晏子春秋諫上篇明云田氏殺陽生。乃表與吳、齊、衞世家、伍子胥傳或云鮑子。或云鮑氏。而田完世家直曰鮑牧夫弒君大逆。何可輕誣。況牧已于前二年爲悼公所殺。安得起九京而加以弒逆之惡名乎。任壬古通。齊世家徐廣

引表云簡公壬者景公之子也而表無此語是徐說誤。

楚惠王四伐鄭　案鄭乃陳字之誤。

衞出公八孔子自陳來　案孔子居衞已五年矣孔子世家甚明此與世家言孔子是年自陳至衞妄也。

吳夫差十一誅伍員　案誅員在魯哀十一年爲夫差十二年此與吳世家、子胥傳竝誤。

敬王三十六　齊簡公元年

案簡公失書名。

敬王三十七　楚惠王六白公勝數請子西伐鄭以父怨故

案此事左傳在哀十六年爲楚惠十年蓋追敍也年表、世家在惠王六年不知何見。

衞出公十公如晉與吳會臺皐　案是時衞不服晉安有如晉之事當是如吳爾又哀十二年左傳與吳會臺皐者魯也與吳會鄖者衞也皆吳地此與吳世家竝誤。

敬王三十八　燕獻公十一敗宋師

附案此是上格鄭表中語即哀十三年春秋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之事各本譌入燕表。

敬王三十九　魯哀公十四衞出公來奔

案出公奔魯春秋書于哀十六年正月從古也當依左傳在十五年爲是事在閏月此與衞表及衞世家

俱誤在是年。

衞出公十二。父蒯聵入。輒出亡。　案。衞侯父子一入一出。在後年閏月。蓋出公在位十三年而亡也。此與衞世家誤作十二年。故以出公之十三年爲莊公元年矣。

敬王四十。　魯哀公十五。齊歸我侵地。

案。左傳。公孫宿以成叛。因子貢言。齊歸成。非侵地也。此與世家同誤。

齊平公驁元年。景公子也。　齊自是稱田氏。　案。呂氏雖微。豈有君從臣姓之理。稱字疑當爲歸也。然各本俱作稱。而徐廣于齊世家引表亦同。似實有改姓之事。眞不可解。史詮謂齊當作常。非也。景公子當作景公孫。或作悼公子。此亦誤。

宋景公三十七。熒惑守心。子韋曰善。　案。熒惑守心。何善之有。于義未明。此事左傳不載。出于諸子。如呂氏春秋、制樂篇。淮南子、道應訓。新序雜事四。皆稱之。然不定在是年。若依延年二十一歲之說。亦當在二十七年。景公四十八年卒。而又誕不足據也。論衡變虛篇辨之矣。

衞莊公蒯聵元年。　案。莊公紀元當移後一年。

敬王四十一。　陳湣公二十三。楚滅陳。殺湣公。

案。滅陳在後一年。

敬王四十二。　衞莊公三。莊公辱戎州人。戎州人與趙簡子攻莊公出奔。

案莊公在位止二年。表誤減出公之十三年爲十二年以益莊公。故莊公有三年。世家同誤。攷哀十七年左傳。趙簡子伐衞。由莊公背晉也。衞人遂出莊公。晉師還。莊公復入。先是莊公翦戎州。又髡戎州已氏妻髮以爲夫人呂姜髢。及復入。莊公使匠久。更欲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莊公。莊公踰于北方。墜而傷股。戎州人攻之。入于已氏。爲已氏所殺。則簡子之伐衞。元與戎州無涉。而戎州之攻公。不與伐衞同時。乃表言戎州人與簡子攻莊公出奔。世家言戎州告簡子。簡子圍衞。莊公出奔。俱幷二事爲一科。謬已再左傳言莊公之出。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莊公入。般師出。至莊公破殺。衞復立般師。而齊人伐衞立公子起執般師歸。表俱不書。世家亦不言晉先立般師一節。殊失事情。索隱亦譏史公疏略也。

吳夫差十八。楚敗我。　案。楚乃越之誤。所謂笠澤之軍也。

敬王四十三。敬王崩。

案。敬王在位四十四年。此缺一年。說在周紀。

晉定公二十五。三十七卒。　附案。二十五乃三十五之誤。亦猶他本以三十七卒爲三十六卒。皆傳刻譌耳。

秦悼公十四。卒。子厲公立。　案。悼公享國十五年。史誤以悼元年上增惠公作十年。故悼少一年耳。說在秦紀。又悼公之子爲厲共公。蓋兩字譌。此脫。

宋景公四十。六十四卒。　案。左傳宋景卒于哀二十六年。是四十八年卒也。此表與世家作六十四六。

國表又作六十六。竝誤。

衛君起元年。石傅逐起出。附案。索隱本引年表云。石傅逐君起。與今本異。石傅他本均作石專。蓋專字之譌。與敷同。索隱云。傅音補亦作尃。是也。左傳作石圃。傅尃皆與圃音相近。故段借用之。世家稱石曼專。曼字衍。索隱云。諸本無曼字可證。專當爲專。然索隱于世家云博音圃。索隱本引世家作石甫曼。必傳刻之誤。當是石曼博。與今世家本異。又音徒和反。博或作尃。各本世家載索隱云。尃音圃。或音姑。所說不同。集韻及司馬光類篇博字注云。衛有石博。彼五切。博與圃亦音近。各本譌博爲塼。猶譌尃爲專耳。而所以作石曼尃及音姑者。必誤以石圃與石曼姑爲一人。曼姑見哀三年經。又音徒和反者。必徒官之誤。他本史記蓋有譌塼作磚者。故出此音。而集韻、類篇遂于磚字注引石磚以實之。可笑。錢廣伯云。趙世家。番吾君。一作蒲吾。古今音異耳。則和非官之誤。但徒當作彼也。

吳夫差十九。二十二卒。案二十二當作二十三。而身亡國滅。亦不得但言卒。當依索隱言滅。